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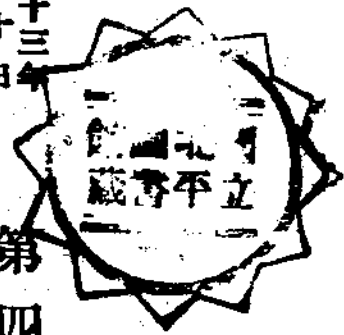
24 JAN 193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卷全國郵局接受代訂之新聞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期



軍政旬刊

蔣中正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政旬刊第四十期目錄

命令

頁數

通令

通令豫鄂皖贛閩五省政府及高等法院為收復縣區以前欠租准其免繳並指示債務處理辦法令仰遵照(附皖豫兩省復呈)……一

訓令

訓令江西高等法院據張其祥呈請令南昌地方法院及宜黃縣府遵照明令對民所欠潘春達之款准予展期清理等情令仰遵行

批示知照(附原呈)……四

訓令南昌城防司令部轉江封鎖督察處江西水上公安局據南昌市政委員會轉據南昌市米業同業公會呈請安義等九縣及南

新兩縣之米谷准予展期六個月免領糧食運輸證以維民食等情令仰轉飭知照……五

訓令西路總司令部據江西特種教育處呈復先就銅鼓縣幽居地方設立民校一所令仰轉飭知照……六

訓令福建省政府准行政院函復該省設置專員公署已將該專員履歷分別呈令備案令仰知照……七

訓令各軍政機關及本行營各廳處課院為辦理共黨自首案件應將辦理情形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令仰飭屬遵照……七

訓令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據徐總司令呈請轉飭省府協助訓練壯丁除指令外仰轉令該省府遵照……八

訓令贛皖蘇閩各省府為解送投誠俘虜之自新者必須送還原籍不得援散兵游勇例中途遣散令仰飭屬遵照……九

訓令贛省府據江西特種教育處呈擬該處職員乘坐公路車辦法除指令准予照辦令仰轉飭公路處遵照……一〇

訓令本行營各廳處為頒發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規則仰飭屬一體知照(規則見條規欄)(附抄原訓令)……一一

指令

-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核議第二區危專員呈請遷署宜春及兼任縣長一案情形令復照辦(附原呈).....二二
 - 指令湖北省政府據呈以據民財建三廳簽呈遵令會議廢除軍民工廠各項計劃編制規則概算請核示等情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核飭遵照(附薪餉經費表).....二三
 - 指令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據呈送江西合作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備查等情指令准予備查(附原呈)(章程見條規欄).....二五
 -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第十區專員李正誼呈以新收復區債權債務發生糾紛轉呈察核等情指令遵照(附原呈).....二六
 - 指令南昌城防司令部據呈送規定購運硝磺證明書式樣請予備案等情指令准備案(附原呈)(並附證明書式樣).....二七
 - 指令湖北省政府據農村合作委員會呈擬視察員服務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等情指令知照.....二九
 - 指令江西特教處據請撥付經費貳萬元以為添印民衆課本之用並擬將課本改編一案分項指示遵辦(附原呈).....二九
 - 指令福建省政府據呈送第四行政區軍士訓練班表冊已悉准予備查(各表冊均略).....二〇
 - 指令福建省政府據呈送限制匪區木料運輸辦法祈鑒核等情經酌予刪改抄發令仰遵照繕正呈報備案(附原呈)(抄件略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二一
 - 指令孔荷寵據呈招撫條例尙多未妥之處已分別修正發仰遵照(附原呈).....二三
- 電令
- 代電江西熊主席仰飭興國縣長將該縣收復區域一切清鄉善後要政切實規劃負責辦理.....二四
 - 電汪戴兩院長孔部長為山東修復孔廟及周顏思孟各廟款項不足請酌籌設法.....二四

條規

代電孔荷龍電請規定工作月報表式准予頒發……………二二四
代電韓復榘電達關於戴院長電復培修孔廟等項辦法一案……………二二五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附表並說明)……………二七——三五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規則之附件(附管理統系表)……………三六
空軍任職條例……………三七——四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合作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四一——四三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四四——四六

專案

各省防旱防水計劃彙編(三)

湖北省

指令湖北省政府為據呈送救災備荒計劃實施辦法大綱請鑒核等情令仰知照(附原呈)……………四七
訓令江西省政府為據湖北省政府呈送救災備荒計劃實施辦法大綱請鑒核等情令仰參照辦理……………四八
湖北省救災備荒計劃實施辦法大綱……………四八——五一

安徽省

指令安徽省政府為遵令擬具明年防水防旱計劃附列預算表呈請鑒核等情令仰知照(附原呈)……………五二

安徽省明年防旱防水計劃(附水利工程農業建設各表).....五三——六四

方案及辦法

湘鄂皖邊區招撫特派員公署招撫辦法.....六五——六六
江西省特種教育處職員乘搭公路車辦法.....六七
福建省限制木料運輸辦法.....六七——六八

撫 卹

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二十三年十月份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六九——一〇八

命

命

命令

△△通令

通令豫鄂皖贛閩五省政府及高等法院爲收復縣區以前欠租准其免繳並指示債

務處理辦法令仰遵照

治字第一四六三九號
二十三、十七。

案據署廣昌縣承審員羅允懷呈稱：凡在匪區人民，於未匪陷以前，所借之債，及所欠田租房租。又在匪區居住期間內，互生債權債務關係，及欠田租房租事件。懇予指示處理辦法等情；查收復縣區人民資力枯竭，生計維艱，對於以前所欠田租房租，大多無力繳納。如仍准業主追討，不予免除，必致糾紛時起，秩序騷然，殊非安定社會，保護劫後窮黎之道。況在同一土地關係之下，國家既允減免業主之田賦，而業主仍得索取佃戶之欠租，亦非所以昭公允而示體恤。凡被匪縣區，在收復以前所欠田租房租，應准其免繳，不許追討，以杜糾紛之源，而安欠戶之心。着勸匪各省政府轉飭各收復縣區政府遵照，並布告週知。至債務一項，與欠租性質，本自不同。查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對於農民債務，本有延期清理，減免利息，限制最高利率等項規定。又去年十月，本行營核准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何健呈擬之剿匪區內各縣暫行

處理民事綱要第三條丙款規定，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七章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匪區內其他流亡新歸之人民，均得適用等語；是收復縣區無論農民債務，或非農民債務，其處理辦法，均應以該條例為依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_政府_府遵照！並轉飭各收復縣區政府遵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安徽省政府復呈

案奉

鈞座行營治字第一四六三九號，以被匪縣區在收復以前所欠田租房租，應准免繳其債務一項處理辦法，均應以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為依據，飭即遵照，並轉飭各收復縣區政府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並轉飭各區專員，令飭所屬各收復縣政府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委員長蔣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

附河南省政府復呈

案奉

鈞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四六三九號訓令，以據呈「凡在匪區人民，於未匪陷以前，所借之債及所欠田租房租，發生積欠

債務關係，一案。據訂處理辦法，仰轉飭各收復縣區政府遵照！」等因；奉此，除令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飭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峙

△△訓令

訓令江西高等法院據張其祥呈請令南昌地方法院及宜黃縣府遵照明令對民所

欠潘春達之款准予展期清理等情令仰逕行批示知照

治字第一四九四六號
二十三，十，二十二。

案據張其祥呈稱：南昌地方法院判民潘春達欠款一千元。並函請宜黃縣政府代為強制執行，票拘押繳。請令南昌地方法院暨宜黃縣政府遵照明令，對民所欠潘春達之款，准予展期清理，以符功令等情；查處理匪區債務辦法，去年十月，本行營核准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何健呈擬之剿匪區內各縣暫行處理民事綱要第三條內款，已有規定。即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七章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匪區內其他流亡新歸之人民，均得適用。業經令飭該院遵照辦理。又本月據署廣昌縣承審員羅允懷呈請指示處理債務欠租辦法，復經申明收復縣區，無論農民債務，或非農民債務，其處理辦法，均應以該條例為依據，訓令該院遵照各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查核，逕行批示該具呈人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呈為司法墨守，漠視政令，罔念匪區，偏重債權，聲請嚴令制止，以便展期清理事：竊民於十七年在宜黃縣城夥開協興錢莊，以存放為營業。嗣因民十九年匪風日熾，仙鄉崇鄉一帶，先後匪侵，縣城亦數度失陷，由是協興營業不支，不得已乃宣告停歇。至所負債額，按以人欠抵債，綽有餘裕；不過人多屬匪區，遠如甯都，近如東陂黃陂神岡等處，欠戶逃散四方，清理實難着手。乃本城富商潘春達與民莊往來息存銀款，不念時艱，特有與撥，竟忍棄民於縣城失陷逃命南

昌之時，突向南昌地方法院訴追，卒判清還欠款一千元；迨至本年終結，地方法院一再函請宜黃縣政府代為強制執行，累拘押獄。殊不知民前雖小有資力，悉付諸協興為股本，被匪擾後，人欠不獲收取，股本化為烏有，加以頻年逃亡在外，家境固然，實無清償能力；屢欲清理協興欠戶轉資償還，又以

鈞座二十二年十月陽電：「關於收復區人民從前所欠債務，一律展期清理，減成歸還，債主不得逼追。」等語；民因對於欠戶，未敢違令急追，今南昌地方法院，對民所欠潘春達之款，竟令致令不顧，雷厲執行。嗚呼！民實苦矣。前遭匪擾；流離失所，有家而無可歸，今匪將肅清，地經收復，甫經來歸，喘息未定，復被債權威逼，不免再行逃亡。在民固無足惜，其如

鈞座一片婆心，矜恤災黎，竟見阻於法院。匪區人民，何辜罹此！況人欠須遵令展期追問，而欠人必依法速清償，揆諸法理，詎得謂平！為此披瀝上陳，聲請

鈞座俯察下情，准予嚴令南昌地方法院暨宜黃縣政府遵照明令，對民所欠潘春達之款准予展期清理，以符功令，不勝感戴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具呈人宜黃縣民張其祥

舖保宜黃縣順號

住址本縣城內坪街

訓令南昌城防司令部贛江封鎖督察處江西水上公安局據南昌市政委員會轉據

南昌市米業同業公會呈請安義等九縣及南新兩縣之米穀准予展期六個月免

領糧食運輸証以維民食等情令仰轉飭知照

治字第一六一七八號
二十三，十一，十四。

案據江西省政府呈略稱：

「案據南昌市政委員會轉據南昌米業公會呈略稱：查安義等九縣及南新兩縣之米穀免證運輸，本市奉令以八九十三個月為限，惟免證限期即行屆滿，糧食運輸，不無阻礙，本市民食之供給，不無枯竭之虞，糧食供不應求，勢必激增米價，影響民生轉請准予展限六個月，以重民食等情，遵查前經轉准安義等九縣及南新兩縣運銷南昌市之米業，在本年八九十三個月內，暫免領證運輸，現在限期已滿，自應截止，惟以省會糧食，向由外屬運輸接濟，本年旱災歉收，外屬各地，不免以奉行封鎖禁令，藉圖遏阻運，來源瞬將稀少，該米業公會所稱糧食供不應求，勢必激增米價，請展限六個月一節，審酌情狀，良堪顧慮，可否准行，請察核。」

等情；據此，除以「所呈尚屬實情，准予該安義進賢臨川高安豐城清江峽江吉水吉安等九縣及南新兩縣所屬鄉鎮，運銷南昌市之米穀，自本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展期六個月，免領糧食運輸證，以利商運，而維民食」等語；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西路總司令部據江西特種教育處呈復先就銅鼓縣幽居地方設立民校一所

令仰轉飭知照

治字第一五八四號
二十三，十一，七。

前據該總司令部呈轉銅鼓縣長請在該縣幽居梅洞兩處，增設民校一案，業經令據江西特種教育處呈復，略稱：

「遵查本處第二期後期學員，雖已屆畢業；惟近因石城興國甯都等縣，次第收復，已擬派畢業學員，前往計劃設校，預計師資，尚屬不敷分配。茲擬就該縣第二區之幽居地方，先行設立中山民校一所，以應急需；至第五區之梅洞，俟將來通盤籌劃，當再陸續添設。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復鈞座察核，並懇轉飭知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福建省政府准行政院函復該省設置專員公署已將各該專員履歷分別呈令

備案令仰知照

治字第一六二四二號
二十三、十一、十五。

案准

行政院函開：

「案准貴行營治字第一五零八二號公函，以福建逆軍甫平，匪氛未靖，特授三省總部所訂章則，將福建全省劃為十區，並任命王伯秋等為該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抄送履歷，囑分別呈令備案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福建省政府呈報到院，業經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准函前由，除再將各該員履歷呈送

國民政府並令發內政部備查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行營函達，茲准兩復前由，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行各區專員公署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各軍政機關及本行營各廳處課院為辦理共黨自首案件應將辦理情形呈報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令仰飭屬遵辦

治字第一六〇二九號
二三、十一、十一。

案准

軍事委員會陸字第二四二號公函內開：

軍政旬刊 第四十期 命令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九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書字第一四八二七號公函開，查本黨自實行共黨自首政策以來，成效頗著，其辦理機關，除本會與各省市黨部外，其他當地軍警機關，亦間有辦理此種工作者，惟各處辦理手續，寬嚴不一，管理或未周詳，流弊因以叢生，懲前毖後，長策宜籌，應請政府通令各地最高軍警機關。以後關於共黨自首案件，於辦理完竣後，應將詳細情形，連同證明書照片等各項證件，一併解報本會備案，以示統一。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據徐總司令呈請轉飭省府協助訓練壯丁除指令外仰轉

令該省府遵照

治字第一六一七號
三三，十一，十四。

案據鄂湘邊區剿匪總司令徐源泉呈稱：

「據鶴峯縣長趙幹卿呈報出巡四區之蕪清兩保，途次聞走馬坪謠言紛起，人心惶惶，乃改道馳往鎮攝，始行安定；并附發出巡報告書請鑒核等情到部，業經詳加審核，指令：「據稱該縣長出巡四區，途次聞走馬坪謠言紛起，即改道馳往鎮攝，集衆講演，藉以安定人心，似此勇於維護治安，殊堪嘉許！查該地過去酷受匪禍，人民談虎色變，一經秀民

造謠，即羣起惶惑，可慮孰甚。嗣後對於該縣之戶口異動，及壯丁訓練，應特別注意。董能健全其保甲組織，充實其自衛力量，自可以安閭閻而弭隱患。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為要。」等語在卷。查該縣接連湘省，向為匪匿出沒之區。人心驚起浮動，時有所聞，即五峯來風利川各縣，亦常有同樣情況，各該邊境縣份，瘡痍未復，隱患仍深，對於壯丁訓練，似應由省規定特殊協助辦法，加緊推進，庶可健全自衛，永奠地方。除呈三省總部並函湖北省政府核辦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飭辦，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訓練壯丁一節，在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條，曾規定以保安隊成績較優者，酌抽若干，專員訓練之責，仰仍就近函商湘鄂省政府核辦。除令飭豫鄂皖三省總司令部轉行該省政府知照外，此令。」等語；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贛皖蘇閩各省府為解送投誠俘虜之自新者必須送達原籍不得援散兵游勇

例中途遣散令仰飭屬遵照

治字第一六二五號
二、三、十一、十四

案據安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王鐸人呈稱：

案據當塗縣縣長馬吉莊呈稱：案准和縣縣政府法字第六八一號公函內開：案准江蘇江浦縣政府函開：案准江甯自治實驗第一六四八號內開：案准江蘇省會公安局行字第三九一號公函內開：案准丹陽縣公安局政字第三號公函內開：案准武進縣公安局第一三二號公函內開：案准無錫縣公安局安字第六七號公函內開：案准吳縣縣公安局第二〇二號公函內開：案准崑山縣政府以轉准松江嘉善福建浦城江西清江等縣政府函開：查遞解散兵游勇，前得粵城縣政府咨復，奉在就地解散，不得接收轉解，當經咨復查照在案。此次解來俘虜，前途日不能接收，轉函登照為荷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

軍政旬刊 第四十期 命令

九

並希轉達前途各縣局查照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希轉達前途各縣局查照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達前途各縣局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盼轉函前途各縣局查照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達前途各縣局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函前途各縣查照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函達，並希查照轉函前途各縣爲荷等由；查此案前准江蘇江甯自治實驗縣政府函知到府，當經照錄安徽省政府儉代電，暨民治字第一三七〇號訓令，咨復在案。茲又准函前由，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以免將來推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呈並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投誠俘虜與散兵游勇，性質各異，必須送還原籍，依法辦理自新，不得中途遣散。除令飭贛蘇閩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贛省府據江西特種教育處呈擬處職員乘坐公路車辦法除指令准予照辦外

，仰轉飭公路處遵照

市字第一六三九一號
二三、十一、十九。

據贛江西省特種教育處處長程時燦呈稱：

「查本處員生暨所屬各收復縣區中山民衆學校，分赴各地視導調查到差，與因公來省，每須乘搭公路車。查本省服務處及農村合作委員會人員乘坐公路車，均經省府核准照收全票費四分之一，施行在案。本處員生工作，與該兩機關性質，諸多類似；且此項旅費，本處及各校預算，均未列入。茲擬援照兩機關成例，擬定本處員生乘坐公路汽車辦法六

錄，呈請鑒核，即乞准予令公路處照辦，並指令祇遵。」

等情；並附呈江西省特種教育處職員乘搭公路車辦法一份前來，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抄發江西省特種教育處職員乘搭公路車辦法，令仰該省政府轉飭公路處遵照。此令。

抄附江西省特種教育處職員搭公路車辦法一份（見辦法欄）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本行營各廳處為頒發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規則仰飭屬一體知照

人字第四七三六號
三三·十一·二六〇

為令知事：案奉

軍事委員會銓（一）字第二六一號令發陸軍在鄉官佐管理暫行規則，飭轉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抄同原令暨該項規則各一份隨令發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訓令暨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各一份（規則見條規欄）

委員長蔣中正

附抄原訓令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一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實施日期另令飭遵外，合行檢印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一份。

軍政旬刊 第四十期 命令

△△指令

指令江西省府據呈核議第二區危專員呈請遷署宜春及兼任縣長一案情形令復

照辦

治字第一四七五三號
二三，十，十九。

呈悉。據稱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前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危宿鍾呈稱：

「竊屬區隣接湘邊，論軍事以萍鄉爲衝，而論政治則宜春又爲樞紐。以地居各縣之中，爲政治中心區域也。前以蕭孔兩大股匪，企圖赤化萍鄉南北，聯合進犯，爾時形勢嚴重，爲應付匪情鞏固贛湘交通起見，故職署暫設萍鄉。連年以來，職精神力量，亦大半勞於軍事，幸仗鈞座聲威，軍團協力，孔匪現已消滅，蕭匪亦狼狽他竄，屬區境內，僅剩餘零星散匪，軍事已不如前此之緊張；而萍鄉以毗連湘邊之故，對所屬各縣，偏在一隅，行政公文，傳達往返，不免多費時日；而宜春居各縣之中，實較萍鄉爲便利，各縣亦屢以爲言。職乃斟酌情勢，順應時宜計，擬請將職署移駐宜春。又查專員應兼領駐在縣縣長，蓋其職責，不僅在督察，應將奉頒各項要政，一一於駐在縣措諸事實，爲各縣長領導也。職前以萍鄉軍事吃緊，對地方政務，未遑以全力兼任，故請另委縣長主持；此後遷駐宜春，情勢與前在萍鄉有異，自應遵照政府，設立專員定制，兼任駐在縣宜春縣長，以期恪盡職責，報答層峯知遇。管見所及，不敢意存避忌隱而不言。可否俯准？敬候裁示。所有擬請遷署宜春及請遵照定制兼任駐在縣縣長各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當經批交民政廳核議在卷。茲據復稱：

「遵查行政督察專員，爲推進所轄各縣政治之樞紐，其駐在縣份，應擇適中地點，以便監督指揮。萍鄉地處邊境，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似不如遷駐宜春之較爲適中，施政便利；又專員兼領縣長，乃示所轄各縣以推行要政之模範，爲奉頒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所規定。危專員所請各節，似可照准；惟本省各行政督察專員，兼領縣長及遷移駐在縣份，均係奉由鈞府轉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定飭遵。奉批前因，應否轉呈行營核示之處？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備文呈復察核。」

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指令湖北省政府據呈以據民財建三廳簽呈遵令會擬殘廢軍民工廠各項計劃編

制規則概算請核示等情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核飭遵照

治字第一四九五號
二二，十，二二。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殘廢軍民工廠各項計劃編制規則概算茲分別核示如下：

(一)查員工俸役薪餉編制表，應照附發修正表改訂。

(二)查各省殘廢軍民工廠簡章第二十條規定開辦費預算不得逾二萬元，自應按照實際需要擇節開支所呈開辦費概算書，

所列各項機械器具及修理費各款查係勉強湊足二萬元之數，藉達最高標準定額殊有未合應由該省府斟酌實際情形，切實核減以裕基金。

(三)月支經費預算書辦公費應以二百元爲限，該項各目，着另行擬訂。

(四)醫藥費埋葬費應各列一項。

(五)基金保管規則須規定每次會議紀錄，應呈報省政府審核備案，以資考查。

以上各項，仰即遵照分別改正，並尅日覓定廠屋，派員籌備，趕速成立具報爲要！此令。(附件存)。

附改正員工伏役薪餉經費表一份

委員長蔣中正

湖北省殘廢軍民工廠員工伏役薪餉經費表

廠長	一人	月薪一六〇元
主任	三	八〇
文牘	一	六〇
營業員	一	五〇
會計	一	五〇
庶務	一	五〇
技師	四	三〇
助教	八	二〇
保管員	三	三〇
訓練員	三	五〇
醫士	一	六〇
助理	一	三〇

事務員	三	四〇
司書	三	三〇一人 二四二人
組長風紀員改	四	一六
看護兵	五	一四一人 一二四人
公役	二四	傳達二人 二三元 公役十二人 十元 雜役十人 九元
工人津貼伙食		三六〇〇元
醫藥費		一四〇
埋葬費		八〇元
辦公費		二〇〇元

指令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據呈送江西合作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請鑒核

備查等情指令准予備查 治字第一四九七七號
二二，三，十，二二。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原章程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本處江西合作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草案，前經函准本會秘書處略加修正，簽奉第十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除遵照實施外，理合抄錄原章程，具文呈請鑒核備查。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送本會江西合作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一份(見條規欄)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主任蕭輔錦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據第十區專員李正誼呈以新收復區債權債務發生糾紛轉

呈察核等情指令遵照

治字第一五〇〇五號
三三，十，二三。

呈悉，據稱：赤匪強收債款，等於強盜行劫。在債務人方面，僅屬財產上受有不法侵害。其對於債權人之給付義務，按之民法債篇所規定，似難認為合法履行。債權人請求給付，自無不可等情；主張尚屬正當，應准照辦。至清償辦法，業於贛廣昌縣承審員羅允懷呈請指示處理收復縣區債務欠租辦法案內明白規定，訓令該省政府通行遵照在案，仰即轉飭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據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李正誼呈稱：

「案據本署派赴永新縣新收復區調查員王炳生報告：

「查土匪當初暴動時，常假打土豪名義，以偽蘇維埃政府代替債權人收債，強迫債務人將應償還債權人之款，還交偽蘇維埃政府收受，收復之後，原債權人回村，復向債務人追索欠債，而債務人以既經還過一次，不願再還為辭，致起糾紛。竊查此種情形，不僅永新如是，即贛西南各地亦復如是，事關解決各收復區域債權債務糾紛，究應如何處理？政府似儼無明文，擬請鈞座呈請

南昌行營核示施行，以免糾紛。等情；據此，查所述情形，確屬事實，惟查剿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關於農村借貸之規定，第七章第五十四條五十五條五十六條所載，均未經將上項事實處理方法概括在內，究應如何處理？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府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委員長蔣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亦匪強收債款，等於強盜行劫，在債務人方面，僅屬財產上受有不法侵害，其對於債權人之給付義務，按之民法債篇所規定，似難認為合法履行。債權人請求給付，自無不可。惟其清償辦法，是否仍應依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各條規定辦理。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指令南昌城防司令部擬呈送規定購運硝磺證明書式樣請予備案等情令准備案

治字第一五四七五號
二二，三，三。

呈覽附件均悉。據呈送規定購運硝磺證明書式樣，請予備案。等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奉

鈞營治字第一五零四四號訓令「為據江西硝磺總局呈，為臨川南城分銷處運輸硝磺，被謝埠水警扣留，請令南昌城防司令部發給護照，俾資護運，等情；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規定購運硝磺證明書函達江西硝磺總局並令城防軍警知照外，理合檢同購運硝磺證明書式樣備文呈復，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委員長蔣

附呈本部規定購運硝磺證明書式樣一紙

南昌城防司令官賴偉英

購運硝磺證明書

南昌城防司令部
發給證明書事茲有 縣
總局購領
所領財政部執字第
沿途軍警關卡查明證貨相符即便放行毋得留難阻滯此證

向江西硝磺
桶合行填發證明書連同
號運單運往

右給
司令官 顧偉英
填發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為

存根

南昌城防司令部
存根事茲有 縣
總局購領
存根備查

向江西硝磺
桶除填發證照外合留

填發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

參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十二日生

十二生的

領用證明書須知

- 一、每張證明書只准用一次並須限期繳銷
- 一、所領證明書如有遺失須立向本部敘述原由聲明作廢
- 一、補領證明書須持有財政部贖字第 號運單方准補發
- 一、證明書內所載明確積數量及年月日不得私自塗改如發現塗改經查明屬實除將原購確積充公外並依法懲辦
- 一、證明書由本部某人發給須于證明書內填明並加蓋私章

指令湖北省政府據農村合作委員會呈擬視察員服務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等情指

令知照

治字第一五六八號
二二二，十一，五〇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規則存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江西特教處據請撥付經費二萬元以爲添印民衆課本之用並擬將課本改編

一案分項指示遵辦

治字第一五九九一號
二二二，十一，九〇

呈悉。茲分別指示如次

- 一、民衆課本准由該處先行添印二萬部，以應急需。
- 二、原編之民衆課本，含有江西鄉土教材，准就實際教學結果，另行改編；五省特種教育適用之課本，並另編教學法，呈奉核定後，再行印發五省應用。
- 三、所請撥付二萬元，爲添印課本之用，應予照准，仰即備文具領，事後專案報銷。

以上各項，着即遵照辦理。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剿匪區適用民衆課本，自

鈞行營編印發行以來，職處所辦之中山民衆學校及收復各縣區辦理之中山民校，需要是項課本，甚形迫切；疊此奉准頒發之民衆課本，及教學法等，業經陸續轉發，分配無存。現各縣區尚有繼續請領者，而豫皖鄂閩四省特種教育處，均已正式成立，亦需應用該項課本，自應即為添印，俾供需求。擬請就

鈞行營特種教育預備費項下，准予撥付二萬元，以為添印是項課本之用，並准先行將原編課本添印二萬部，以應急需。至於課本內容，職處擬就實際教學之結果，略事增刪，藉期妥善，除修訂課本一節，一俟編改完竣，再行另文備核外，所有呈請准予核給二萬元，以為添印課本費用，暨職處擬將編課本內容修正，並准先行將原編課本添印二萬部，以應急需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江西省特種教育處處長程時燧

指令福建省政府據呈送第四行政區軍士訓練班表冊已悉准予存查

治字第一六〇一六號
二三，十一，十一。

呈件均悉。准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據本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孟平呈稱：

「竊查職部所轄仙遊縣各團隊，業經遵照 南昌行營頒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規程，改編爲保安大隊。但該隊士兵，軍人常識，尙極缺乏，亟須訓練；特就本部，開設軍士訓練班，分爲二期訓練，每期時間二月，就全隊班長，及優秀士兵中，選出四十人爲學員，其教官亦就本部校尉中選出富有軍事學識者充任，業於上月二十四日，開始訓練，俟該訓練班卒業後，令其返隊教練士兵，以期普及，俾收實效。除將該訓練班表冊，隨文呈請抽存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並乞轉呈 南昌行營備案。」

等情；附呈軍士訓練班教育計劃大綱，學科教育計劃表，學科担任教官分配表，秋季起居操課時間表，花名冊各二份，除分別抽存並指令外，理合將各項表冊，具文呈送仰祈 察核備案。並乞示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福建省第四行政督察區軍士訓練班教育計劃大綱學科教育計劃表術科教育計劃表學科担任教官分配表秋季起居

操課時間表花名冊各一份(均略)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 儀

指令福建省政府據呈送限制匪區木料運輸辦法祈鑒核等情經酌予刪改抄發令

仰遵照繕正呈報備案

治字第一五八八四號
二三，十一，八〇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遵令飭據保安處，擬具本省限制匪區木料運輸辦法，并謹照式樣，請察核示遵。等情，經將原擬辦

法，及護照式樣，酌予刪改，并加保結式一紙，隨令抄發，仰卽遵照繕正呈報備案。爲要！此令。附件存

計抄發改正福建省限制木料運輸辦法及護照保結式樣各一件（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餘略）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一六六一號訓令，飭妥擬限制木料運輸辦法，報候核奪等因；奉此，遵經令發保安處妥擬具復，以憑轉報候核去後。茲據復稱：

「遵經電飭漳江水道封鎖督察處暨二三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就所調查木料運輸情形，並如何限制，方可杜絕匪區生產品外出，及保障非匪區木料得盡量暢銷，不受妨礙，加具意見電復去後。茲據先後電復到處，經綜合各方建議及本省木料出產運輸實況，並現時匪情，擬定本省限制匪區木料運輸辦法十一條，並抄附福安徐專員真電，南平湯專員佳亥電，閩南剿匪司令原呈及意見書各一件，備文呈報鈞府察核，賜予轉呈核示飭遵。」

等情；計呈擬本省限制匪區木料運輸辦法，護照式樣各一份，附抄湯專員佳亥電，徐專員真電各一件，閩南剿匪司令原呈及附件到府，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擬及附抄各件，備文呈請

鈞長察核示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原擬辦法及抄件共六件（抄件略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 儀

指令孔荷寵據呈招撫條例尙多未妥之處已分別修正發仰遵照（自字第一五六八二號三三〇一十一、十五）

呈件均悉。附呈招撫條例，標題與條文，未盡妥適，業經分別修正，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招撫辦法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竊職署職司招撫，責任綦重，而派至匪區負責之宣傳接洽工作人員，於招撫前途，猶關重大，爰是擬定招撫工作人員條例，予以範圍，而資繩墨，理合檢同招撫條例二件，備文恭請

鑒核備查，伏乞

令示祇遵。謹呈

委員長蔣

附呈條例二件

湘鄂贛邊區招撫特派員孔荷寵

△△電令

代電江西熊主席仰飭興國縣長將該縣收復區域一切清鄉善後要政切實規劃負

責辦理_{三三，十，十二。}

南昌熊主席鑒：據北路軍第六路總指揮薛岳灰午參電稱：現本路軍已確實佔領古龍岡，考察新經收復匪區，民衆匪化較深，似應從速着手組織，加緊訓練，轉變人心，永絕匪患。查古龍岡匪窟田二百四十餘里，如錫由簾田政治局規劃一切，實屬權長莫及，似宜另行設局委員負責；況於善後諸端，易收實際功效。當否？敬乞鈞裁示遵。等情；據此，查古龍岡屬興國縣，該縣前已由該省委謝壽如爲縣長，隨軍前進，辦理清鄉善後事宜，茲據該總指揮電呈前情，應由該府電飭謝縣長，將該縣收復區域一切清鄉善後要政，切實規劃，負責辦理，毋庸另行設局。除電復外，合亟電仰遵辦具報！蔣中正元行治信印。

電汪戴兩院長孔部長爲山東修復孔廟及周顏思孟各廟欸項不足請酌爲設法_{三三}

，十一，八。

南京汪院長、戴院長、孔部長助鑒：(○)密，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秘電略稱：查修復孔廟及周顏思孟各廟一案，前據建設廳派員勘估，計需洋一百一十五萬元，現經飭據該廳派員復勘，樽節估計，至少需洋八十萬元之譜，非先籌足五十萬元，不敢冒然興工；惟籌募三載，僅收四萬餘元，業經據修顏廟在案。此外祇有中央所撥之十萬元，暨鈞座認捐之五萬元，不足甚鉅。職府雖極力籌措，而省款支絀，湊集無多，實不能爲修塔合尖之助，迭經籌委會開會討論，僉以惟有請中央指定專款，或另有特別捐款辦法，庶可觀成。等情，據此，除電復外，即請酌爲設法，並希見復爲禱。蔣中正齊行治信印

代電孔荷寵據電請規定工作月報表准予頒發_{三三，十一，十。}

永修孔特派員魚電悉。該署月報表式，准予頒發，仰即按月造報。特復。蔣中正奉行治信印

表式附發

湘鄂贛邊區招撫特派員公署 月重要工作月報表(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月日	案	由辦	理情	形備	考

代電韓復榘電達關於戴院長電復培修孔廟等項辦法一案三三，十一，十九。

濟南韓主席向方兄助鑒：前接感電，關於修復孔廟一案，經於齊日電致汪戴兩院長孔部長酌為設法，並電復在案。茲准戴院長真電開，齊電敬悉。關於紀念先師孔子，及優待先師後裔，培修孔廟，與辦各種紀念先師事業等件，曾由中央指定委員暨專籌商，由汪先生召集，經再三鄭重考慮，前晚復開會商議一切，均已大體決定，俟中央通過後，即交教育部負責主辦。此次所擬方案，百萬之數，似不難籌足，而將來維持經費，亦有妥善辦法，一切舉，或可超過山東省府之所希望，請囑向方主席不必憂慮！其詳俟正式通過後，再由楚僉先生報告也。等由；特電查照。蔣中正奉行治信印

軍政旬刊 第四十期 命令

二六

條

規

條 規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人事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修正案

第一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右列各種人員，均爲在鄉軍官佐：

甲、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乙、備役軍官佐。（停役者亦含在內）

丙、除役軍官佐中受領退役俸或贍養金者。（受領贍養金之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准此辦理）

丁、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准佐在內。

第三條 在鄉軍官佐，受左列各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市或縣政府。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承軍政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而確實掌握之。
 - 二、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區，所報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軍政部。
 - 四、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經理事項。
 - 五、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 六、本管區內中少將或同中少將之在鄉軍官佐，得直接管理之。
 - 七、如有官組隸於該司令部，依官組規則之所定，分別按期辦理。
- 前項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保安司令部或省政府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爲其相當之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承師管區師司令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分部，該分部並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之指揮。
- 二、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 三、綜核本團區內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 四、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五、如有官組織於該司令部，依官組規則及資序規則之所定，分別按期辦理。
前款所稱之團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爲其相當之機關。

第六條

市或縣政府，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受團管區司令部之委託，組織在鄉軍官團支部，該支部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或分部之指揮。

二、辦理登記或調查報告轉知事項。

三、委託經理事項。

四、監督保護市或縣內之在鄉軍官佐。

第七條

在鄉軍官團，以師管區司令官或保安司令或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兼任團長，以團管區司令官或區保安司令兼任分部長，以市或縣長兼任支部長，其組織如附表第一。

在鄉軍官團本部分部支部辦事人員，得就在鄉軍官佐遴充之。
其已登記之在鄉軍官佐，均爲在鄉軍官團團員。

第八條

市或縣境內之在鄉軍官佐人數不多時，得不設支部，委由市長或縣長直接管理之。

第九條

在鄉軍官團團長，應以學術及勤務上之事項訓導團員，隨時以課題命其研究，每年召集訓練或演習一次，其期間自二星期至四星期，並應隨時考察團員，關於研究與服務上之成績，予以獎懲並呈報軍政部。

第十條

在鄉軍官團分部支部之事務如左：

一、奉有上級管理機關；關於在鄉軍官之命令，立即傳知各團員，尤以動員召集訓練等事爲要。

二、各團員之人事更動；如左列各事項之一者。督促呈報，並爲轉呈。

甲、各團員本人死亡或失蹤，促其家屬呈報。

乙、各團員之職業更動。

丙、各團員之住址更動。

丁、各團員家屬人口更動。

戊、各團員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三、各團員之精神淬礪事項：如民族思想，國家觀念及對於禮義廉恥四端，應互相激勵，各分部支部，均應切實注意。

四、奉行一般法令規章事項：如備役官佐守則，不得干預地方政事之規定，應由分部及支部隨時查察，各團員不得稍違。

五、各團員學術增進事項：如軍事學術講演（講話，兵棋，圖上戰術，）閱覽軍事書報，（軍事法規，典範令，軍事雜誌等）補修外國語，練習乘馬射擊劈刺游泳國術等團體事業，得於呈准後舉行。

第十一條 退役軍官佐回籍之日，應照附表第三，填具到鄉報告表二份，呈報市或縣政府一份，

遞呈團區司令部及師區司令各一份，登記後，編入在鄉軍官團。

第十二條 各級在鄉軍官佐，如有自衛手槍，自退役到鄉之日，應依法呈報所隸各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陸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如附單所錄）各在鄉軍官

佐均應遵守，由各該管理機關從嚴監督之。

第十四條 在鄉軍官佐應享之權益及本身安全，由所隸機關依法保護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事宜，得由各管理機關指派在鄉軍官佐協助之。

一、地方保衛團隊之編練事宜。

二、國民軍事訓練事宜。

三、地方公益事宜。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表第一

在鄉軍官團組織表

在鄉軍官團本部	在鄉軍官團分部	在鄉軍官團支部
團長 師管區司令官或 省保安司令兼任 或省主席或行政 院直轄市市長 一人	分部長 團管區司令官或 區保安司令兼任 一人	支部長 (縣市長兼任) 一人
辦事員 四—十人	辦事員 二—八人	辦事員 一—十五人
備 一、本表人員除團長分支部長均以在鄉軍官佐充任 二、各員均為無給職 考 三、本部分支部按事務繁簡得向師管區司令部請領辦公費本部每月限一百元分部限八十元支部限三十元		

附表第二

人事更動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呈	更動事由	職業	住址
姓名	官階	籍	履歷
役別			

填報者署名蓋章

12公分

說明

- 一、本表與現役各官佐在部隊中使用者，尺寸相同。
- 二、本表應由本人或其家屬依式填造呈報。
- 三、在鄉軍官佐，遇有左列各項之一發生時，由本人填具同式之表三份，呈市或縣長一份，遞呈團管區司令部及師管區司令部各一份。
 - 甲、住址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 乙、離鄉及回里，依其事實詳填。（含奉召回鄉及公畢回里在內）
 - 丙、職業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 丁、父母兄弟妻子女死亡，填死者之名或氏，及出生年月日，並死亡原因及日期。
 - 戊、與妻離婚，或因妻死與他女結婚，均須詳填，已仳離者或新娶者氏或名，及出生年月日，並係何人之女，因何離婚，或由何人介紹及何尊長主持而結婚。
 - 己、新生子女之命名及出生年月日，（國曆）且此為第幾子。（女）
- 四、本人死亡或失蹤，依前條所定方式及手續由家屬填呈，但管理機關，須常注意，勿任漏報。

附表第三

退役軍官佐到鄉報告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役別	官階	出身	未退役前之隸屬及職務	退役日期	到鄉日期	現住所	家族	到鄉後職業	通信處	附記
													中華民國

簽名蓋章

12公分

說明

一、本表由本人依式填具三份由市縣政府分別存轉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規則之附件

陸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規則節錄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第三十九條 備役官佐在鄉，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第四十條 備役官佐之行止及身分職業等有變化時，應隨時報告於所隸機關辦理。

第四十一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如有民刑事事件，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其在召集中，適用海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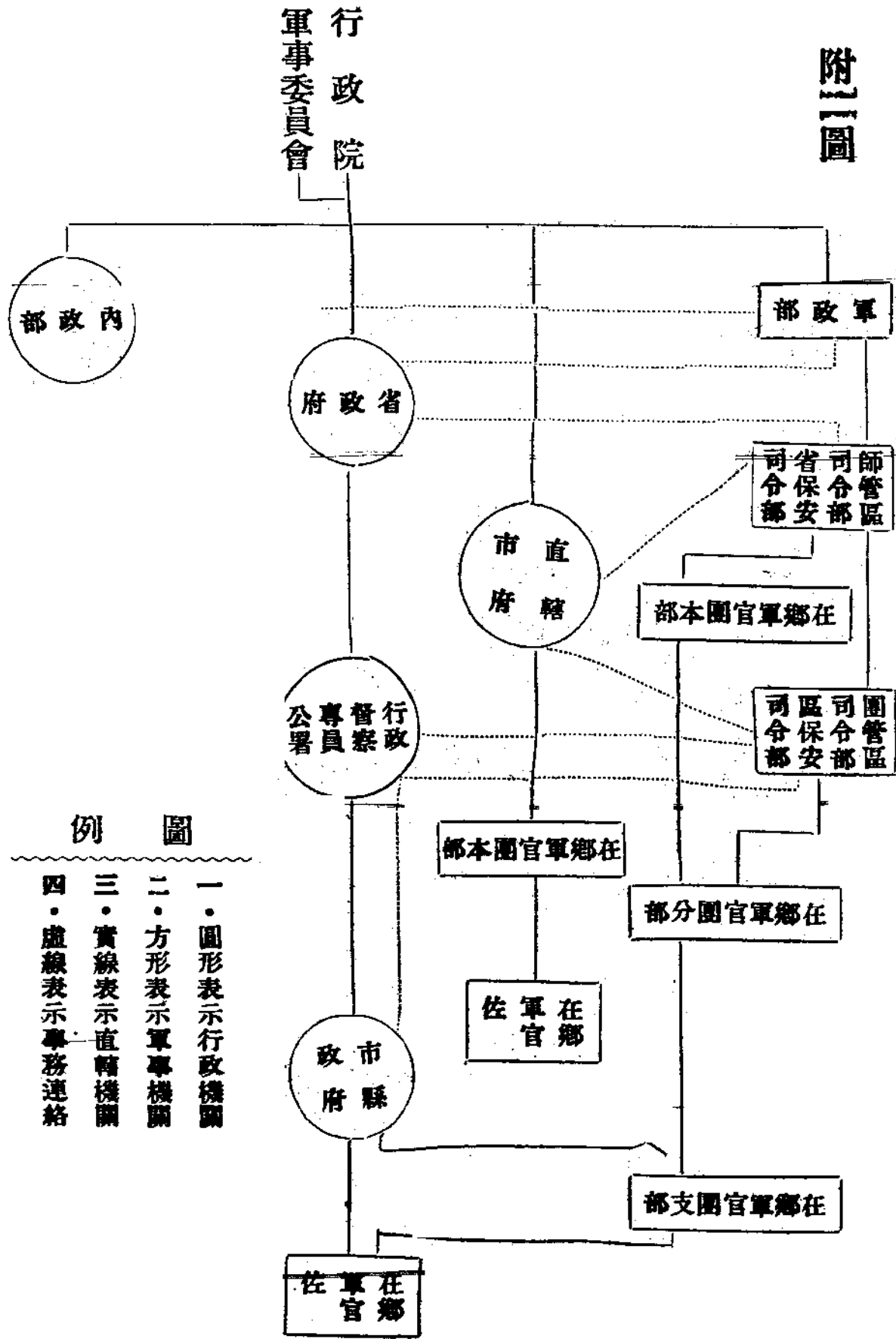
空軍審判法。

第四十二條 備役官佐在鄉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率行，遇有天災地變等意外事項，應自動協助

地方機關處理之。

附圖

在鄉軍官佐管理系統



例圖

- 一·圓形表示行政機關
- 二·方形表示軍事機關
- 三·實線表示直轄機關
- 四·虛線表示事務連絡

空軍任職條例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依照空軍任官暫行條例任官後，照本條例任以與其官位相當之軍職。陸海軍軍官佐調在空軍服務者，依照陸海軍之官位，任以相當之職，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聘僱人員不任官者，依其任用辦法，逕予任職，各種軍職之名稱及其相當之官位，於各種編制中定之，編制外之附員，依核准設置者為準。

第二條 軍官佐之任職，於其本官組內行之，但調任職不在此限，官組依空軍官組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任職之權，統屬於中央，其任職程序區分如左：

- 一、特任，上將之軍職屬之，由國民政府特任。
 - 二、簡任，中將至上校各職屬之，由國民政府任命。
 - 三、薦任，中校少校之軍職屬之，由軍政部長薦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
 - 四、委任，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由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委任，呈報軍事委員會並咨軍政部備案。薦任軍職以上，由航空委員會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後，分別交軍政部辦理；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各級軍職適任人員，得依照資序績序範圍，陳述意見，以憑參考。
- 第四條** 任職時期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其規定如左：

- 一、定期任職，在定期任官後，隨即施行任職，是為任職之常則。

三、臨時任職，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亦得臨時任職。

第五條 任職時對於職務之指定，分專職與通職兩種，其規定如左：

一、專職，職有專掌者，指定專一職務以任之。

二、通職，在一單位內同類之職務，其職掌共通者，指明職務種類而任之，其應補何缺，由該管長官指定。

第六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分實任署任兼任代理四種，其規定如左：

(一)實任官職相稱，認為適任者予以實任。

(二)署任官職相稱，能否適任尚難確定者，先予署任，於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認為相宜時，再予實任，如逾期不予實任，則須調任。

(三)兼任，以原有職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是為兼任，兼任以非隊職及不妨礙其本職之事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甲、法定兼職。

乙、應事務之需要必須兼任時。

(四)代理，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或補充之員尚未就職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未開缺時，由直屬長官命其次階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軍職有法定代理人員者，從其所定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事務者為兼代，各級長

官令派代理時，應隨即呈報中央，任職長官於定期任職或臨時任職時核定任職。

第七條 軍官佐於任職中有左列之調任：

(一) 補充調任官組之缺員過多，其次階承接官組之升任人員，不敷補充時，由其他同官位之官組中調任，以補充之。

(二) 配置調任，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或職務之需要，或人地關係而行調任。

(三) 經歷調任，因增進軍官佐在同一官階中各種職務之經歷，而行調任。

(四) 職期調任，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四年以上者，除有必須留任之原因外應予調任。

第八條 定期任官後，或臨時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軍官佐編入官組後亦照前各條之規定施行任職。

第九條 軍官佐之免職停職撤職規定如左：

(一) 免職，

甲·改任免職軍官佐升任或調任他職時，免其原職，改任新職。

乙·待命免職，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而職務裁撤時，令其免職待命。

丙·退除免職，現役官佐在任職中，依照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之規定，而退為備役或除役者，令其免職退役，或免職除役，軍官佐因疾病事故，自請辭職，經核准者，按其

情形，適用前款各項，前款各項免職未屆退役限年者，得令復職。

(二) 停職，

甲· 事病停職，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連三個月以上者，則令其停職。

乙· 處分停職，過犯尙不須撤職，而非他種懲罰所能滿足者則令其停職。

丙· 待訊停職，因犯罪嫌疑而須查辦或審理未決者，先令其停職。

丁· 失蹤停職，非因犯罪而失蹤，在三個月以內，尙不能判明者，令其停職，停職後三

個月內其原因終止者，得核令回職，屆限不能回職，或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不便久停者，得核令免職。

(三) 撤職。

甲· 過犯撤職，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乙· 免官撤職，在任職中因案免官者，同時予以撤職，撤職經一年以後，其原因終止而復官者，在未屆退役以前得核予復職。

第十條 免職撤職之權，與任職同停職之權，規定如左：

(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各級軍官佐得核定其停職之期間。

(二)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少將上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中校以下各級得核定三個月以內之停職。

(三)其他少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所屬中少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兩個月以內之停職。

(四)上校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凡核定停職後，應隨時呈報其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任職者之就職時，與免職停職撤職者之卸職時，或代理者之接代與卸代時，其職務須行交代，代理中仍由該職之本官負責者，不行交代，軍職之交代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獨立長官遇有臨時差事，須命令辦理者，對於所屬軍官佐，得行派差，派差以派附員為常則，如派其他專職人員辦理時，以差事與其職務有關，且事簡期短，不致妨及原有職務者為限，前項專職人員，奉派差事時，除辦理所派差事外，仍服其本有職務，如因差事而不能服其本有職務者，其本有職務須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合作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備案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促進江西農村合作事業撥款五十萬元，永遠充作江西農村合作貸放基金；並為保障此項基金之獨立與安全及審核收付起見，特設立江西合作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合作基金之保障事項。

二、關於合作基金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合作基金收付審核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主任，全國經濟委員會農墾處處長或其代表，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總幹事或其代表，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經理組織之。以經委會辦事處主任爲當然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爲義務職。

待至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選出社員代表二人時，即應參加本會爲委員，必要時並得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請熱心合作放款之金融專家參加本會爲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按期召集之，但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經委會辦事處，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主持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應以本委員會名義，全數送存指定之銀行以後，須憑主任委員簽署暨請款機關長官副署支票，方得支取；主任委員請假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一人代爲簽署。前項基金之利息，得用爲提倡農村合作事業或與農村合作有關之必要設施之用，惟須先將詳細計劃送交本委員會核准後，方得動支款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合作基金，悉供江西省辦理農村合作事業貸款之用，其支配方法，暫定如左：

一、信用合作二十萬元。

二、利用合作十萬元。

三。供給及運銷合作二十萬元。

前項基金之實放，在二十三年度內，暫以江西省原定辦理農村合作事業之二十五縣內合作社暨農村服務區內之合作社，經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者為原則，請求貸放基金時，合作委員會或義賑會事務所，須繕具申請書連同收據，提交本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方能撥付；每次撥付金額，不得超過三萬元，如係創辦特殊合作業務，並須先將全部計劃送本委員會核准後，方得申請撥款。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撥貸款，如貸放機關已核放至三分之二時，即可繼續請撥；但義賑會事務所須將原有基金貸放完畢後，方得申請撥款。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撥貸款，對於貸放機關，以年利五厘計息。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撥貸款經貸放機關收回積存至五千元時，即應如數撥還交割清楚，由本委員會製給收據為憑。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撥貸款，如貸放機關處理有與原定計劃或標準不符者，得停止撥付，俟改正後，再行續撥；但因特殊情形先經申敘理由提會認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所撥貸款，應由貸放機關於每週編造週報單，每月編造月報表，送會查核。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合作基金，應每三個月編造收支細數表，每年度終了時，編造收支總報告，均須按期送由經委會辦事處轉呈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遇有熱心農村放款之銀行允許，訂結透支契約，並承辦農村合作貸放事務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與該銀行商訂辦法，將基金之全部或一部移存該銀行。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圖記，由經委會辦事處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刊發之。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委會辦事處呈請全國經濟委員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視察員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合作社之社務及業務事項。
- 二．關於合作社聯合會之會務及業務事項。
- 三．關於縣辦事處之處務事項。
- 四．關於合作指導員之工作事項。
- 五．關於縣農民金融機關之組織及業務事項。
- 六．關於合作社聯合會，或農民金融機關糾紛事項。
- 七．關於農村組織及農事之考察事項。
- 八．關於本委員會臨時指定之事項。

第三條 視察員出發及返會限期，由總幹事或總視察酌定之。

第四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及返會後，均由總視察召開視察會議，研究視察方法，及討論視察結果之處理。

第五條 視察員到達各縣視察時，應將視察所得實在情形，照規定報告表式，逐日用複寫紙繕寫二份，一份呈本委員會，一份留存備查。

第六條 視察員承辦案件，得調閱有關係機關之案卷。

第七條 視察員旅費，悉由本會支給，各縣政府各合作指導機關或合作社以及農民金融機關，不得另有供給或饋贈情事。

第八條 視察員對於所負任務，必須深入民間，切實辦理，不得因循敷衍。

第九條 視察員對於本會規定組織之互助會及儲金會之規則，均須恪遵，不得違背。

第十條 視察員之獎懲事宜，得準用本會關於合作指導員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轉呈 南昌行營備案。

軍政旬刊 第四十期 條規

專

案

專案

各省防旱防水計劃彙編(三)

湖北省

指令湖北省政府爲據呈送救災備荒計劃實施辦法大綱請鑒核等情令仰知照

第一四八一四號
三〇十〇二十〇

呈件均悉。仰即按照所擬實施辦法，迅籌進行。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徵秘枯電，以救災之道，端賴平時早爲防範，臨事熟籌補苴，飭將明年防旱防水計劃，詳擬具體辦法，及經費預算，於本年十月一日以前呈報查核。並飭嗣後陳報災歉，必待切實查明確情數，據實詳陳，統仰遵照。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決：「先將本省備荒工程計劃呈核，暨由建設廳依據原計劃擬具詳細辦法，依限呈報。」等語；並分別呈復鑒核及令飭遵辦各在卷。茲據建設廳遵令擬具備荒工程詳細辦法，請鑒核等情，復經提交本省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呈

委員長行營。等語紀錄在案。理合抄同該項辦法大綱，具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覽湖北省救災備荒計劃實施辦法大綱一份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羣

訓令江西省政府爲據湖北省政府呈送救災備荒計劃實施辦法大綱請鑒核等情

令仰參照辦理

治字第一四八一五號
二十三，十，二十。

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略稱：

「案查前奉徵祕牘電，以救災之道，端賴平時早爲防範。臨事熟籌補苴，飭將明年防旱防水計劃，詳擬具體辦法，及經費預算，於本年十月一日以前，呈報查核。等因；奉此，當經先將本省備荒工程計劃呈復鑒核，並飭由建設廳依據原計劃擬具詳細辦法依限呈報各在卷。茲據建設廳呈擬備荒工程詳細辦法請鑒核等情，業經本府委員會會議通過，理合抄同該項辦法大綱，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應按所擬實施辦法，迅籌進行等語印發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大綱，令仰該省政府參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湖北省救災備荒計劃實施辦法大綱一份

委員長蔣中正

湖北省救災備荒計畫實施辦法大綱

鄂省襟江帶漢，湖港縱橫，歷年政府與人民，均祇從事於一部份之臨時消極防水工作；而對於永久積極之興利工事，則廢弛

已久。是以近年來農村經濟，陷於危殆，水旱偶或不調，即成巨災，故永久備荒之設施，實為刻不容緩之圖。惟本省水利工程最大者，莫如疏江清湖。然其範圍至少關係兩省，工事上固非湖北一省所能獨自為政，即行政上亦有賴於中央總攬其成。無如中央水利行政，或因流域而各異其管轄，或同一事項而內政交通兩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皆有過問之權。政策分歧，系統不一。近者中央已有統一水利行政之計劃；而何時可望實現，尙不可知。在統一計劃未實現以前，整個備荒之設施，即不能着手。又況漢水清江等河，尙未經測量，即無從據以設計；且修治工程，動輒需款數千萬，以現在政府之財力，亦似非短期所能實施。至江漢兩岸幹堤，以及金水樊口等重要閘壩工程，實佔本省備荒工程重要部份。但早經奉令劃歸經濟委員會主管，其設在本省專管此間水利堤工之江漢工程局，雖經規定應受本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然在事實上，所有工程計劃工款支配，皆不能由本省支配，皆不能由本省統籌。即江漢工程局自身，亦不能有所主張，以致該區工作，非受經費之支配，僅得從事於因陋就簡之修防，即受中央部會各個意志之支配，不得不從事於並非切要之設施。綜上所述原因，本省對於救災備荒工程，其規模較大者，大都受職權經濟時間三者限制，不能積極辦理，祇能按實際之需要；且目前有實施之可能者，擇要進行，茲謹將實施綱要分別說明如次：

一、工程種類

本省地勢，可大別為三類，一曰山嶺區，在省之西北部，山嶺起伏，削壁陡崖，田隴移少。二曰高田區。在省之中部及東南部，地勢平衡，但不受洪水汎濫之災。三曰堤垸區，沿江河兩岸，幾及全省縣數之半，農產最豐。以上三類，除山嶺區為天然地勢所限不易施工外，其高田堤垸兩區，對於水利工程，均有迫切之需要。高田區主要農產物，為水稻，需水最多；其灌溉設備，不外塘堰。近來各處舊有塘堰，因年久失修，大半淤塞，早失效用；且有地曠塘稀數百畝或千餘畝，共一塘者。水源遼遠，難期普濟。其次為堤垸區，堤圍築成以後，對於江河洪流，本可防禦，然多無溝渠開涵之設；間有修築水閘者，均

係舊式，啟閉不能自如，不足為調節水旱之用；每逢春夏霖雨，排洩無從，積潦成災；設遇旱年，則引灌無由，收成減少。復有泉流港所經之區，或因人謀未減，或因工程過鉅，人民財力弗騰，天然水利，坐令喪失。凡此情況，莫不需有防水防旱之設備；惟因其地勢之不同，其需要之工程亦異，茲分別簡列如下：

甲、高田區——修濬塘堰。

乙、堤岸區——(一)修築堤防，(二)建築水閘涵洞，(三)開挖支幹溝渠，(四)裝設抽水機，(五)安設虹吸管。

丙、湖港沿岸——裝設游動式之抽水機船。

二、工程標準

上述各項工程設計，均須待施工以前之測勘，然規模太廣，似不能不有所規定，以為施工之準則。

甲、塘堰之蓄水量，視當地雨量及農作物之種類而定，以能防備普通旱年為標準，大約種稻之塘堰，以面積每一市畝均深一丈者，灌田十畝，豆麥雜糧倍之。

乙、修築堤防，以前抵禦民國二十年洪水為度，即提頂高度，應在民國二十年最高水位上一公尺，面寬由四公尺至六公尺，外坡由一比二·五至一比三，內坡一比三至一比五。

丙、水閘涵洞之大小，視堤埝內受水之面積，及地勢與質而定，惟應裝置鐵質活動門。

丁、安設虹吸管之處，外河水位需較堤內地而為高，在引灌時期至少需有五呎以上之水頭，管徑以由十二吋第三十吋為度。

戊、抽水機取離心式，用黑油引擎帶動，其管徑及馬力之大小，視需要灌溉或排洩之水量水頭時間而定，游動抽水機船，以二十四匹馬力為度。

三、工款估計及分配

查工款估計，須經過實地測量方為精確，惟事先亦不能毫無預算，上述各項工程，除堤工一項另有專款辦理外，茲依照原計劃工款總數，分別估計如次：

甲、塘堰——每個平均挖土三千二百五十公方，每方以一角計，二千個需洋六十五萬元。

乙、溝渠——幹支各渠，平均每公里計挖土約二萬二千公方，每方以一角計，五百公里需洋一百一十萬元。

丙、抽水機——一百匹馬力發動機，連同抽水機管及基礎工程，每座計洋一萬五千元，二十座需洋三十萬元。

丁、涵洞——三呎徑鋼骨混凝土管新式鐵門涵洞，每呎二十五元，一萬二千呎需洋三十萬元。

戊、抽水機船——二十四匹馬力抽水機船，每艘一萬元，二十艘需洋二十萬元。

己、虹吸管——十五吋鐵管每支二千元，一百二十五支需洋二十五萬元。

以上六項共計需洋二百八十萬元。

四、實施辦法

本省備荒工程設施，允宜政教並行，運用政府權力，督率人民自救互救，打破歷年自私自利之惡習，而於災荒特重之區，設賑貸款，以一補民力之所不逮，藉資救濟，一以創工程之楷模，藉示倡導，本計劃籌款二百八十萬元，即作為初步基金，以輾轉貸款方式，救濟災荒，推動事業，依照上述各項工程範圍，擬分為三步辦理：

第一步辦理高田區之修濬塘堰工程：先擇本年災最重之區若干縣，成立工賑事務所，在規定期限內，實行以工代賑。按方給資，修濬標準塘堰若干個，俟此項工賑塘堰完工，再責成各縣政府督飭各區保甲長依照標準塘堰，作大規模之修造。規定每保至少修濬之面積及深度限期完成，並實行依照辦理保甲連坐辦法督率執行。塘成以後並明白規定其灌溉範圍及保養辦法，以免爭執，而垂永久。

第二步辦理堤境區之引水排水工程；此項工程，亦分兩類：一擇適宜地點一二處，成立模範灌溉區，其工程完全由政府組織工程機關，主持辦理，一切均用科學之設備，實行建設永久農村水利，藉作人民之倡導。其次關於各堤境之工程，由政府指派技術人員實測勘，視其工程上之需要，代為規劃，依官督民辦之原則辦理。

第三步辦理安設湖港沿岸之抽水機船；抽水機管理頗為困難，應開設機工訓練班造就機工人才，無論引水排水之機，並非常年開動者，若任其閒置，不獨不合經濟原則，且機件易於損壞，應視其當地之需要，附以軋米或軋花機。

以上各項工程，除機械裝置，及其他特種建築外；其屬於土方者擬以工賑方法辦理，而各項工程之費用，均以受益田主擔任為原則；其目前因受災關係無力擔負者，即以貸款辦理。此項貸項，由政府分別情形，規定限期，由受益田主按期攤還；其逐年收回之款，仍作為繼續辦理其他水利事業之基金。如此方法，雖不能一次謀全省水利之解決，但以輾轉方式推動事業，不過五年，實已施行六百萬元之災荒救濟；而事業成就所獲之利益當數十倍於此。惟此預計之二百八十萬元基金，實為必須籌得之最低限度，倘能有所增益，則上述各項工程，即可依照擴充其成功程度，亦自按比例而增加，毋待贅述。

綜上陳述各節，均係實施綱要，至於厘定詳細章則，組設機關，測勘工程諸項，則須俟工款有着後，再行分別辦理。至於造林一項，亦為永久備荒工事之一，本府正在籌辦，已另有計劃呈核。其他如辦理積穀，推行農村合作等事，均另有組織，且不屬於工程範圍以內，故不在此項計劃之列，合併陳明。

安徽省

指令安徽省政府為遵令擬具明年防水防旱計劃附列預算表呈請鑒核等情令仰

知照

治字第一五一六五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仰即依照所定計劃切實進行。又計劃書內，統制食糧事項，應責成縣政府辦理，毋庸另設糧食管理局，並仰

知照。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零七六七號訓令，以救災之道，端賴平時早爲防範，臨事熟籌補苴，飭將明年防旱防水計劃，切實設計，詳擬具體辦法，及經費預算，呈報查核。此外有裨防災之公共農場，及合作等事業，並應乘時提倡，酌予獎勵等因；奉此，遵卽詳加審慎，擬定明年防旱防水整個計劃，附列預算表，係以水利工程及農業建設爲根本辦法，而以救荒準備爲臨時補苴，事必斟酌切當，款不稍涉虛糜，以期仰副

鈞座關心民瘼，實事求是之至意。所有擬定計劃，理合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令遵。謹呈

委員長蔣

計呈送

明年防水防旱計劃一件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

安徽省明年防旱防水計劃

一 總論

本省自民國二十年大水成災以還，業於弭患備荒諸端，積極策進。茲遵

軍政旬刊 第四十期 專案

鈞令繕呈計劃，內分（一）水利工程（二）農業建設（三）救荒準備等三項，開具辦法及應需經費，均以在本年度必須辦理者為限。此外尚有應辦而為本年度人力財力所不克完成者，適當另擬三年計劃，隨後呈送。

二 水利工程

已辦之情形

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本省已辦防水防旱之工程如左：

（甲）防水工程 本省境內江淮幹堤及銜接支堤，經於本年派員督修加土五百餘萬市方，（即一千八百五十餘萬公方）大部份已符國府工賑原定之堤式。惟困於財力，以致涵閘險工之需款辦理者，多未能辦，仍屬防水上莫大缺點。屢經呈報奉

鈞座轉請

行政院核辦，奉令飭將涵閘險工之詳細情形開報審核。等因；現正編製表冊。

又各縣所有圩堤，在第三期內均經加修，總計加土在六百萬市方。（即二千二百二十萬公方）以上大部份已遵頒定之「初步修堤法式」辦成；惟民力凋敝之處，不免仍有缺點，尤以各圩所有涵閘險工未克遍修，為急待補苴之事。

（乙）水旱兼防工程 浚河疏溝，可備澇時宜洩旱時灌溉之需；本省各縣均於第三期中致力於此，總計挖土在五百萬市方（即一千八百五十萬公方）以上，大抵無隄縣份所浚河渠較多，有隄縣份則以分力修堤所成較少；然皆粗有端倪，可以循序而進。

（丙）防旱工程 本省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起，已將修治塘堰列為必辦水利工程之一，用作防旱初基。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各縣均有修成者，總計挖土在六十萬市方（即二百二十二萬公方）以上，惟距普遍程度尚遠。

總之本省年來水利工程，對於防旱防水已具初步規模；惟初步僅求推動，繼此則應計劃周詳，期有適合統系之消弭旱澇工程，以收宏効。

現在之計劃

茲擬以本年業已辦成之第三期水利工程為基礎，積極擴充，先將消弭旱澇之最需要者，儘二十三年度辦理完成，稱為第四期水利工程。其綱要如左：

(甲) 防水工程 仍飭由建設廳指導督飭各縣對於堤防廣續施工，分為(1)土工(2)木石工兩種，使前者辦理修補殘缺，加足高厚，及改建堤線，堆置土牛，等事；後者辦理修建涵閘，保固險工，維護埝岸，等事。同時並舉，期於本年度內所有堤防全臻鞏固。

(乙) 水旱兼防工程 仍以疏導河溝，俾宜洩停蓄均得利用為主旨；逐步進展，形成無數之水道網。以幹河為綱，支港溝渠為目，規復古代溝洫制度。並相度面積地勢雨量流量等項情形，分別設置堰壩，以便節宜。所有整個計劃及幹河施工計劃，由省建設廳設計；支幹及溝渠施工計劃，由縣設計。

本年度內須利用第三期所辦成之河溝工程廣續進展，將每一水道網辦成一大部份，以資蓄洩。

(丙) 防旱工程 據本年旱季實地調查，各處水塘未修者極多，形狀均如淺碟，無怪初旱之際，已有缺水之虞。本年度擬分途并進；(1)凡屬水塘，應一律加深。(2)查明侵佔塘身耕種者，悉責挖廢還塘以復舊觀。(3)各塘均應有引水出水兩種渠道，其出水之渠，須與河溝相通，渠口設置版橋以司啟閉。(4)就當地所種農產品類估計應需水量，時常備足，倘舊塘不敷貯蓄之用，應即加闢新塘。(5)不便加塘或不適安塘之處，以多鑿水井助之。以上各項，均擬飭由省建設廳指示各縣轉督辦理。

(丁) 特種水利工程 華陽河水利區整理工程及引澇工程等項，均已飭由本省建設廳轉飭水利工程處測量設計完成，本年

度擬即辦理，於彌患外兼謀興利。

以上四種水利工程，大都具有繼往開來之性質。蓋不但補充前此所未完，並有賴於今後之進展。在本年度辦理期間，即宜懸一「盡明明年水旱災疫」之目的，勿存以待來年之心，庶幾不中不遠，先謀小成而將來之大成可卜也。

茲將擬於本年度辦理之各項水利工程及應需經費彙列如第一表：

第一表 水利工程

事項	修繕		隄防		實	行
	土	工	石	工		
辦法	修補殘缺 加足高厚 改建隄線 堆置土牛	等辦 悉理 由徵工	修建涵閘 保固險工 維護埝岸	等購 均料 雇工	疏浚	河幹
施工地段	江淮幹隄及所有河湖 圩隄	江淮幹隄及銜接隄暨 各圩隄	(一) 皖北宿縣靈璧泗縣 太和亳縣渦陽鳳台 等縣 (二) 皖中合肥舒城廬江 巢縣含山和縣無為 等縣 (三) 皖南涇縣南陵宣城 繁昌蕪湖當塗等縣		測量 費	不支
約需經費	不支	三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工程 費	不支
備考	仍由徵工辦理不計經費 派員薪旅公費		擬請中央撥助經費呈奉分飭詳 細查報在案計需如上數		原擬徵工浚河不給工資茲以 災後民力凋敝已於救災詳劃 書另列工賑	已列本省二十三年度河工測 量經費不另開支

共	特種工程		改進灌溉		溝漕制度		
	引澆工程	整理華陽河區水利	井鑿	塘治	堰建設	溝渠疏導	港支疏
			酌貸款項補助與辦以資提倡	實成業戶辦理	於河溝扼要建築石堰或水閘以便節宣	由各縣酌定指示各區踏勘設計招工辦理	由建設廳酌定指示應疏港名督飭各縣勘測設計招工辦理
	壽縣六安兩縣境	宿松望江懷甯三縣境	各縣境	各縣境	各縣境	各縣境	各縣境
計						不	不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支	支
	總預算五十萬元需補助如上數	第一期工程需費如上數	暫以二千眼計每眼貸助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各處業戶自辦不計工資但面積特大工程甚鉅省得於報經查勘後核給補助需備如上數	至少須貸助如上數	同	原擬征工辦理不給工資茲以災後民力凋敝不得不採用工賑已另列救災計劃書
						右	

右表所列全為本年度應辦之水利工程，亦為預預明年水旱最小限度。凡可由人力辦理者，悉擬仍照從前辦法督由人民担

任；惟有關於款項者，則以旱災之後，農部凋敝，省庫支絀，必須另行設法接濟。

三 農業建設

已辦之情形

(甲)造林事業 本省係照山脈河流情形劃分全省為六個林區，每區各設造林場一所，自民國四年至民國二十一年，共造林一千九百三十餘萬株；復經整頓，至二十二年度一年間所造之林為八百九十四萬餘株。此外各縣縣立林場或苗圃，經整頓設立者，四十餘所，二十二年造林一百六十萬株。又私家經營提倡而造林者，不下二百萬株。

(乙)公共農場 本省主要農產為稻麥棉茶，而蠶絲亦為農家之重要副業，故於米市中心之蕪湖，設稻作改良場，麥產中心之鳳陽，設麥作改良場；並於東流設植棉分場及軋花打包廠，貴池青陽設蠶業指導所，分別推廣愛字美棉及改良蠶種。又祁門茶場近由省政府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實業部合作，集中人力與財力，力圖改進。稻麥二場，對於育種工作，亦以全力赴之；已就本省原產選出優秀品種，從事繁殖，供推廣之用。

(丙)農村合作 本省合作事業，向係飭由建設廳負責推進。本年五月奉 令組織農村合作委員會，先行派員分駐六安霍山合肥舒城潛山滁縣巢縣青陽各縣，指導組社事宜。現連同華陽義賑會皖所指導區域及由四省農民銀行移轉該會指導縣份，共計已達三十二縣，截至九月底止，經該會核准登記成立者，計有信用合作社七百一十一所，運銷合作社十四所，利用合作社五所，供給合作社四所，兼營合作社五所，都七百三十九所。放款總數，計由該會核轉四省農民銀行貸出者共三萬五千五百零八元，華洋義賑會皖所貸出者共二十五萬零二百十八元，兩共二十八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元。

現在之計劃

(甲) 培植水源林及堤岸林 近奉

鈞座各電指示補救水旱災荒簡易辦法四項，首列造林，良以造林為防水防旱之根本辦法也。茲擬劃分全省荒山陡地為皖河裕溪河清弋江新安江滁河淮河上游及大通河七個水源林區，擬於本年秋季植樹造林七百萬株，播種造林一百五十萬畝，更於明春植樹造林二千萬株，播種造林一百萬畝。除省縣之苗圃可供給苗木一千二百萬株外，預算約需苗木費二萬元，種子費十八萬元，工資十萬元，可於二個月內救濟災民一萬二千人。

又本省境內江淮湖河重要堤岸之長度，約九千六百五十五公里，擬一律培植堤岸林，約需插條造林四千萬株每苗百株連人工估計一元，約需四十萬元，可賑災民三萬三千餘人。(以每人二月計)

以上培植水源林及堤岸林經費合計約七十萬元，在兩個月內可賑災民五萬五千人。

(乙) 設立抽水機站 抽水機可以調節旱澇，實為灌溉之利器，皖省迭遭水旱，農民自無力購備，茲擬由政府於各扼要區域分設抽水機站以資救濟，且示提倡，約需款四十萬元。

(丙) 推進農貸組織調劑農村金融 調劑農村金融，實為救濟農村之基本工作，前經飭由建設廳製訂農民借貸所各項章則，通飭各縣積極籌設；惟值此農村破產金融呆滯之時，各縣之已遵章成立者，為數甚渺，自非另謀辦法積極推進不為功，現擬(一)就各縣情形擬訂籌集農民借貸所資本之辦法。(二)規定各農林場必須兼辦農民借貸所。(三)利用各縣救旱籌款機會，推進農民借貸所及農業倉庫之組織。(四)與各銀行洽商投資辦法，供給資本，以期農民借貸所之組織普及於各縣，農民借貸所之業務普及於各村，估計約需款二十萬元。

以上農業建設共計需款一百三十萬元如第二表：

第二表 農業建設

事項	項辦	法約	需經費			備考
			苗木費	種子費	工資	
造	水		二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造林期間可發災民一萬一千人各兩個月
林	隄岸林		四〇〇、〇〇〇元			造林期間可發災民三萬三千人各兩個月
機械灌溉	設立抽水機站調節旱澇		四〇〇、〇〇〇元			
推進農貸組織調劑農村金融			二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 救荒準備

已辦之情形

(甲) 確定救災準備金

本省已於歷年預算歲出門依照救災準備金法編列準備金二十萬元，遇有災荒，隨時支撥。(二十二年度起連令核減為十八萬元)

(乙)集中賑濟力量

本省設有災區籌賑會，遴聘地方士紳為委員，各處發生災害，均由該會與政府合作賑濟；並於本年夏末組織民食調節委員會，專司調節盈虛。

(丙)厲行倉儲制度

本省已設有省會萬億倉一所，各縣區鄉倉五百三十三所，義倉八十六所，截至本年六月止，共存穀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二石，並以督飭遵照本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積極增設。

(丁)整理救濟事業

本省設有省會救濟院，其下分設育嬰所，養老所，殘廢所，施醫所，貸款所，婦女教養所，遊民感化所，共七所。孤兒所，與貧兒習藝所，由苦兒院代辦；施材掩埋所，由私立慈善團體太平局從仁局代辦；部定十所，可謂完全無缺。（現省會救濟院遵令裁撤，各所均由民政廳直接管轄）至各縣救濟院，天長休寧全椒太平青陽當塗盱眙六安廣德泗縣廬江壽縣鳳陽霍山定遠等十五縣，已先後設立，並分設三所至七所不等。

現在之計劃

(甲)調節民食

1. 擴充倉儲 本省省倉擬於原有省會萬億倉外，就糧食彙集或人口衆多之合肥蕪湖休寧蚌埠阜陽增設五處，每倉儲額定為四萬担。遇有災荒，就近調節，於民食昂貴時，則開倉平糶，增設五處省庫基金，及原有萬億倉增儲稻穀經費，曾經呈請

中央就棉麥借款劃撥五十五萬元，業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農業處統籌核議，擬請照案催撥，以期早日實現。至縣區鄉倉，擬再督促各縣分別整理擴充，務遵本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第四條規定，按全年人口數通盤計算儲足三月

之糧。

2. 統制食糧 擬令各縣設立糧食管理局，將米糧生產量及民食需要數，詳實調查，呈報本府彙核。其有餘者應儘先運銷於不足之縣，不得逕向外運；不足者亦應儘先就剩餘之處採辦。所有各縣輸出入數，應隨時具報備查。如統計全省民食尚有剩餘，准由米商按剩餘之數運銷外省，以活動農村金融，不敷則令米商向外省採辦接濟；遇必要時，或由省縣政府備款購運以維民食。

3. 平準糧價 擬由各縣設立米糧評價委員會，以縣政府及商會會同地方公正紳組織，隨時體察實際情形，共同評定價值；並仍由本府督飭各縣限制商運，嚴禁囤積操縱，以維持糧價之平衡。

(乙) 籌備耐旱耐水籽種

查本年亢旱期中，曾由本向豫冀等省採購耐旱籽種，分發播種，頗見成效；惟為時仍嫌較晚。茲擬於二十三年內預選各項耐旱耐水籽種，採購妥備，一遇水旱，即分別發散，早為佈種。

(丙) 預籌捕治蝗蝻

本年桐城石埭等縣均有飛蝗過境，所遺子卵，極為可慮。刻正擬訂辦法，令發各縣，飭知各區保甲長於秋收後逐地查勘；遇有蝻子漏洞，即行深掘搜尋，取出焚燬，以資預防。一面編發捕蝗傳說，令於蝗蝻初生時即行撲滅，並酌予定價收買，藉資鼓勵。

(丁) 擴充救濟力量

1. 救災準備金，仍照原案編列，隨時撥給；如不敷支用時，則設法增籌，或請中央撥給及從事勸募。

2. 賑濟事宜，仍由賑賑會與政府合作辦理；遇有災害，立時查勘情形，施以適當之賑濟，務使被災人民不致流離失所。

3. 省會與各縣救濟事業，積極整理擴充；其未辦者並嚴督一律實施，期於災害發生時補助賑務機關救濟災民。

五 結論

總上所述，本省對於明年防旱防水之計劃，係以「水利工程」與「農業建設」為根本的辦法，而以「救荒準備」為臨時的救濟。惟經費為辦事之母，前列各項，需款非尠。當此災後之餘，民力已殫，省庫奇絀，深恐無以副

鈞座軫念痼瘼宏施利濟之至意；最近曾擬籌款救災計劃，倘獲實施，可冀完成本計劃之一部。此外惟有懇請中央充分補助以竟全功耳。

軍政旬刊 第四十期 專號

六四

方案及辦法

方案及辦法

湘鄂贛邊區招撫特派員公署招撫辦法

十一月十五日頒發

第一條 凡由本公署派遣之招撫工作人員，均須依照本辦法規定行使之。

第二條 本公署之招撫辦法如左：

- 一、偵查匪情。
- 二、接洽投誠方法。
- 三、擬具剿撫意見，呈候核定。

第三條 對於偵查匪情時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 一、匪之組織及其系統。
- 二、匪首姓名及其個人歷史與所信仰之人物。
- 三、匪部隨時流竄之處及其企圖之方向。
- 四、人數之多寡，武器之良窳及其作戰之能力。
- 五、匪部之弱點及裂痕暨其所採戰術。
- 六、現時之環境與經濟狀況。
- 七、民衆之批評。

八、匪兵之言論及其信仰之中心人物。

九、地方黨政機關及駐軍處置匪部之情形。

第四條 對於接洽匪部投誠時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一、痛陳匪黨罪惡及其崩潰情形。

二、宣揚三民主義及政府優待投誠赤匪事實。

三、特派員對誠意來歸之赤匪，如確有反共事實表現者，當按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之規定，予以優待。

四、以各種方法及手段打破其對匪黨之信仰，堅決其投誠之意識，並誘惑反對破壞投誠之反革命份子，尤其是高

中級政工人員及匪首。

第五條 對於接洽投誠匪部應令其進行下列各事項：

一、造具匪部人員武器馬匹表。

二、依照指定經過之路線，向指定地點集合。

第六條 招撫工作人員犯有下列各項情事者，按照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依律予以懲處之：

一、洩漏機密者。

二、欺騙詐索者。

三、不盡職責遺誤事機者。

第七條 招撫工作人員，辦事有方卓著成績者，核功獎賞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特種教育處職員乘搭公路車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核准

- 一、凡本處員生暨所屬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因公乘車者，其穿着制服，佩帶本處符號，並攜有本處護照者，准予向各公路車站，照票價四分之一，購票乘車。
- 二、凡本處職員便服搭車者，得憑本處職員證，向各公路車站核驗，證中相片如確屬本人，准予照四分之一價目，購票乘車。
- 三、爲求慎重起見，前項職員證發給時，應送請公路處車務科加蓋圖章，以資證明而便稽核。
- 四、本處職員絕對不得持證代非本處人購票，違者經查出，即予撤懲。
- 五、凡公路處一切規則，本處職員均須遵守。
- 六、本辦法經呈准 行營通飭施行之。

福建省限制木料運輸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核准

- 一、本辦法依據封鎖匪區補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暨 行營治字第一一六六一號訓令訂定之。
- 二、本辦法以絕對禁止匪區木料輸出，及保護非匪區木料盡量暢銷爲原則。
- 三、鄰匪區各縣出產之壽枋大木、釘船長木、批山時，應報由該管區公所或地方臨時辦事處轉報縣政府備案。前項木料出山時，應報由區公所或辦事處派員逐實點驗，加蓋斧印並取具殷實舖保三家，轉請縣政府填發省保安處印就之木料運輸護照，持憑沿途查驗放行，在本辦法公佈以前，已批山之木料，尙未出山或期待輸出者，適用前項附條規定辦理。

- 四、木料運輸時，必須飭令準備防禦工事，其設備以能掩護工作人員而不妨礙開採工作爲限。

五、閩漳汀各江水道督察處檢查卡，遇有前項木料過境時，查驗斧印護照相符，就原持護照上開註年月日，加蓋某某檢查卡戳記，並於木箱上蓋「查訖」字樣白灰印，即予放行。

六、凡屬木商，均應絕對禁止購買匪區木料，如有違犯，一經查明，即以通匪濟匪論罪。

七、對於無照或不合規定之護照，及照物不符之木料，除追銷其護照，以十分之二充公（支配標準以一半充獎破獲出力人員一半充作地方公益之用）外，其餘並勒令在當地變價發還。

八、凡有木料經過檢查，並無不合手續，應一律加以保護，各負責封鎖機關人員，不得藉端勒索留難滯阻，致礙非匪區木料之暢銷，違則依法嚴予撤懲。

九、軍警及封鎖人員，如有包庇私縱匪區木料出境，或查報不實等情弊，查出一律重懲。

十、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南昌行營修改之。

撫

卹

撫 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廿三年十月份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

隊別	職級	姓名	籍貫	戰役地點		受傷	由	郵傷金	類	備	考
				及	時間						
十一師六一團九連	中尉	葉琳	浙江	江西	廣昌	受	郵傷金	一二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特務連	少尉	崔占魁	湖北	江西	廣昌	受	郵傷金	一〇〇〇〇			
十一師六一團三營	上尉	朱文華	浙江	江西	廣昌	受	郵傷金	一五〇〇〇			
九四師五六一團二營五連	上尉	王炳鑫	湖南	江西	豐	受	郵傷金	一五〇〇〇			
九四師五六一團二營	上尉	吳揚言	湖南	黎川	雞公山	受	郵傷金	二四〇〇〇		二等傷	
九四師五六一團	上校	戴之奇	貴州	東	華山	受	郵傷金	三〇〇〇〇			
二一師六一旅二二團一營	上等兵	段吉軒	山東	鉛山	楊梅山	受	郵傷金	三〇〇〇〇			
二一師六一旅二二團一營	二等兵	呂有才	山東	鉛山	楊梅山	受	郵傷金	三〇〇〇〇			
二一師六一旅二二團一營	二等兵	傅金銘	安徽	鉛山	楊梅山	受	郵傷金	三〇〇〇〇			
二一師六一旅二二團一營	下士	劉同春	河北	鉛山	楊梅山	受	郵傷金	四〇〇〇〇			
二一師六一旅二二團一營	下士	王得勝	江蘇	鉛山	楊梅山	受	郵傷金	四〇〇〇〇			

三團三營	二一師六一旅二二	副中尉	魏元利	山東汶上	二三, 三, 九	楊梅山	受傷	卹傷金	一二〇〇〇	
三團三營七連	二一師六一旅二二	一等兵	張均淮	河北良鄉	二三, 三, 九	楊梅山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一師六一旅二二	二一師六一旅二二	連上尉	張藍甲	山東金鄉	二三, 三, 九	楊梅山	受傷	卹傷金	一五〇〇〇	
三團三營九連	二一師六一旅二二	下士	馮成祥	山東滋陽	二三, 三, 九	楊梅山	受傷	卹傷金	四〇〇〇	
二一師六一旅二二	二一師六一旅二二	一等兵	于善恩	山東牟平	二三, 三, 九	楊梅山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團三營九連	二一師六一旅二二	二等兵	喻文祥	山東汶上	二三, 三, 九	楊梅山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一師六一旅二二	三團三營九連	副上尉	李彌	雲南騰衝	二三, 三, 九	楊梅山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九六師五七三團	九六師五七三團四連	副上尉	劉漢亭	江西贛南	二三, 三, 九	楊梅山	受傷	卹傷金	一〇〇〇〇	
九六師五七三團	九六師五七三團二連	一等兵	張紹清	貴州石阡	二三, 三, 九	楊梅山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一師六三團一營	十一師六三團一營	少尉	施大有	安徽六安	二三, 三, 九	楊梅山	受傷	卹傷金	一〇〇〇〇	
六七師四〇二團三營七連	六七師四〇二團三營七連	少尉	陳潔霖	四川江津	二三, 三, 九	楊梅山	受傷	卹傷金	一〇〇〇〇	
六七師四〇二團偵探隊	六七師四〇二團偵探隊	一等兵	張華清	湖北黃岡	二三, 三, 九	楊梅山	受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一師六三團	十一師六三團	中尉	靳力三	山西安邑	二三, 三, 九	楊梅山	受傷	卹傷金	二五〇〇〇	
六七師師部	六七師師部	中尉	余友臣	廣西南寧	二三, 三, 九	楊梅山	受傷	卹傷金	四五〇〇	
八五師五一〇團六連	八五師五一〇團六連	中尉	張成軒	貴州貴州	二三, 三, 九	楊梅山	受傷	卹傷金	一八〇〇〇	二等傷
稅警四團七連	稅警四團七連	下士	馬金龍	江蘇六合	二三, 三, 九	楊梅山	受傷	卹傷金	四〇〇〇	

十四師七九團二連	十四師七九團四連	十四師七九團九連	十四師七九團步炮連	十四師八十團偵探隊	十四師七九團偵探隊	十二師七一團	十二師六九團三營	七九師四七〇團六連	七九師四七〇團六連	七九師四六九團五連	七九師四六九團四連	七九師四六九團二營	七九師師部偵探隊	九四師五六四團五連	九四師五六一團九連
連上尉	連上尉	連中尉	見准尉	中尉	副隊長	訓練員	訓練員	連中尉	連上尉	連上尉	連上尉	書記尉	中尉	連中尉	連少尉
盛逢德	馮雲章	崔建良	舒盛龍	寧昌義	胡俠	曹世清	劉蓉	王平治	李自福	毛金城	王文城	汪進修	謝漢卿	黃玉清	趙品風
湖北	湖北	山東	湖南	山西	湖南	湖北	湖北	陝西	陝西	河南	湖北	湖北	湖南	湖南	湖南
禮山	雲夢	青州	汨浦	萬泉	陵峽	平江	武穴	商縣	興平	河南	襄陽	黃岡	新化	道州	益陽
廣二三四	廣二七	廣二七	廣二四	廣二二	江二二	上二二	鉛二二	平二二	石二二	南二二	南二二	江二二	廣二二	南二二	南二二
昌	昌	昌	昌	昌	西	饒	山	遼	壁	豐	豐	昌	昌	公	山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匪	匪	匪	匪	匪	匪	匪	匪	匪	匪	匪	匪	匪	匪	匪	匪
郵	郵	郵	郵	郵	郵	郵	郵	郵	郵	郵	郵	郵	郵	郵	郵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等傷	二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十四師七九團三連	十四師七九團七連	十四師七九團九連	十四師八一團炮連	十四師八一團步砲連	十四師八一團機槍連	十四師八一團五連	十四師八一團九連	十四師八一團一連	十四師八一團九連	九四師五六四團八連	九四師五六四團九連	九四師五六四團四連	九四師五六四團一連	六師三十四團九連	
連中	連少	連少	連少	一等兵	連少	連少	連上	連中	連上	連中	連上	連上	上等兵	二等兵	
彭蘭桂	江天祥	陳志平	熊鐵如	曾凌甫	姚定賢	王杰	胡岳山	熊震	余彩明	崔九楹	余桃軒	劉漢生	徐鏡	李子清	宋子明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北	湖南	湖南	湖北	安徽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南	浙江
廣三	廣三	廣三	廣三	廣三	廣三	廣三	廣三	廣三	廣三	廣三	廣三	廣三	廣三	廣三	廣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昌七	昌七	昌七	昌七	昌七	昌七	昌七	昌七	昌七	昌七	昌七	昌七	昌七	昌七	昌七	昌七
受刺	受刺	受刺	受刺	受刺	受刺	受刺	受刺	受刺	受刺	受刺	受刺	受刺	受刺	受刺	受刺
傷匪	傷匪	傷匪	傷匪	傷匪	傷匪	傷匪	傷匪	傷匪	傷匪	傷匪	傷匪	傷匪	傷匪	傷匪	傷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等傷						

連九八師五八四團八	連九八師五八七團一	連九八師五八七團機	連九八師五八七團一	連九八師五八四團二	連九八師五八三團三	連九八師五八三團一	連十一師六三團特務	連六七師四〇二團五	連六七師特務營一連	連六七師三九七團八	連九六師五七三團七	連九六師五七三團四	連九六師五七三團七	連九六師五七三團一	連九六師五七三團四
連少尉	排准尉	排少尉	排少尉	排少尉	排少尉	排少尉	班中士	連中尉	連中尉	連上尉	班中士	班中士	班中士	連上尉	班中士
趙鵬漢	雷文信	朱子華	屈正清	龔堯	韋仲武	劉玉清	張友生	周彩芹	王思鈞	朱洪	江志祥	周炳寅	曾光鈞	曾鑑	李斌
陝西開陽	湖北襄陽	四川射洪	湖南衡陽	湖南安化	廣西桂林	湖南衡陽	河南新野	湖北羅田	山東	湖南叙浦	江蘇崑山	宜賓	湖南麻陽	四川廣漢	四川簡陽
江二, 西三, 廣四, 昌七	江二, 西三, 南十三	江二, 西三, 南十三	江二, 西三, 南十三	江二, 西四, 廣二, 昌七	江二, 西四, 廣二, 昌七	江二, 西四, 廣二, 昌七	南二, 城十, 新十二	江二, 西三, 南三, 豐	司令, 二, 二十	江二, 西三, 宜占, 均	黎二, 川三, 團十二	黎二, 川三, 團十三	黎二, 川三, 團十三	江二, 西三, 泰七, 和六	江二, 西三, 黎七, 川七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二等傷		

連九六師五七三團六	連九六師五七三團六	連九六師五七三團六	連九六師五七三團三	衣象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便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機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九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六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五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四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二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一	連九六師五七六團七	連九六師五七六團六	務連 連九六師五六一團特	連九八師五八三團一
上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一等兵	中士	二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少尉	一等兵	中尉
楊銘	蘇克福	賀昌玉	張少成	丘文萍	黃秀明	朱長清	鍾佩生	蔣劍	葛長輝	萬富平	高桂英	劉火生	鍾天佑	王義華	朱德明
新湖南	陝西	陝西	四川	四川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安徽	安徽	河南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二, 西, 黎, 十二	江二, 西, 黎, 二十七	江二, 西, 黎, 二十七	江二, 西, 黎, 二十七	江二, 西, 黎, 二十七	江二, 西, 黎, 二十七	江二, 西, 黎, 二十七	江二, 西, 黎, 二十七	江二, 西, 黎, 二十七	江二, 西, 黎, 二十七	江二, 西, 黎, 二十七	江二, 西, 黎, 二十七	江二, 西, 黎, 二十七	江二, 西, 黎, 二十七	江二, 西, 黎, 二十七	江二, 西, 黎, 二十七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一等傷	

九六師五七三團七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八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八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便衣隊	九六師五七一團六連	十三師七五團砲連	九十師五四〇團三連	九二師五五二團六連	五師三〇團九連	五師二七團八連	五師二五團七連	六師三一團機三連	六師三一團機二連	十一師六三團特連	十一師六二團二連	十一師六一團八連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班中士	中尉	連上尉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二等兵	二等兵
張東方	關忠惠	文放光	王漢清	潘有順	黃培德	鄭桂林	易文標	呂振科	周全保	劉金堂	孫成生	李月昌	胡漢卿	趙仙山	馬炳中
河南	山東	江西	四川	江西	湖北	安徽	湖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湖南	河南	四川	江蘇	河南
二二，三，十二	二二，三，二十七	二二，三，二十七	二二，三，二十七	二二，三，二十七	二二，三，二十七	二二，三，二十七	二二，三，二十七	二二，三，二十七	二二，三，二十七	二二，三，二十七	二二，三，二十七	二二，三，二十七	二二，三，二十七	二二，三，二十七	二二，三，二十七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等傷									二等傷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機	連九六師五七三團六	連九六師五七六團八	連九四師五六四團七	連九四師五六四團二	連九四師五六四團九	部九四師五六四團團	連九二師五五二團迫	連九二師五四七團五	探隊九二師五五二團偵	九〇師五四〇團部	連八五師五〇七團四	連六七師三九九團機	連六七師三九七團九	連六七師三九七團五	連二七師一五七團六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中士	一等兵	下士	二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一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段其勝	馮金安	秦自南	李玉順	湯炳生	苑德順	張德明	高俊得	蕭輝	劉春山	蕭龍標	周玉清	鍾桂生	童炳仁	韓德	李生泉
濟甯	湖南	湖北	湖南	湖南	湖北	湖北	陝西	江西	湖北	廣西	廣西	湖南	河南	河南	甘肅
江二, 西二, 黎二, 川二	江二, 西二, 黎二, 川二	江二, 西二, 黎二, 川二	江二, 西二, 黎二, 川二	江二, 西二, 黎二, 川二	江二, 西二, 黎二, 川二	江二, 西二, 黎二, 川二	江二, 西二, 黎二, 川二	江二, 西二, 黎二, 川二	江二, 西二, 黎二, 川二	江二, 西二, 黎二, 川二	江二, 西二, 黎二, 川二	江二, 西二, 黎二, 川二	江二, 西二, 黎二, 川二	江二, 西二, 黎二, 川二	江二, 西二, 黎二, 川二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等傷			

五師二七團	五師三〇團四連	六七師四〇二團一連	六七師四〇二團七連	六七師四〇二團二連	十一師六三團九連	九四師五五九團一連	稅警三團二連	稅警三團十連	稅警三團十連	稅警三團十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團七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團八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團五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團七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團六連	獨立三六旅七〇六團六連
少校	上尉	下士	上尉	下士	中士	中尉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湯雨	劉貴才	別寶山	王貴良	應良生	許桂林	蕭文學	程武	曹福桂	劉雲盛	于安文	鄭章成	陳金榮	謝立泉	余顯榮	張慶祿	
湖北	江西	廣東	湖北	湖北	湖南	湖南	湖北	湖南	湖南	山東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安徽	
二二, 十, 七	二二, 三, 五, 一	二二, 四, 二	二二, 四, 二	二二, 三, 四, 二	二二, 三, 四, 二	二二, 三, 四, 二	二二, 三, 四, 二	二二, 三, 四, 二	二二, 三, 四, 二	二二, 三, 四, 二	二二, 三, 四, 二	二二, 三, 四, 二	二二, 三, 四, 二	二二, 三, 四, 二	二二, 三, 四, 二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受刺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等傷				二等傷			二等傷	二等傷				

二連 二師二六團二	連中尉 孫貴雲	河北 滄州	江西 西，四，一四	受剿傷	卹傷金	一三〇〇〇	
二連 二師二四團機	二等兵 王長壽	河北 鹽山	江西 西，四，十六	受剿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連 二師二四團機	二等兵 王載厚	山東 掖縣	江西 西，四，十六	受剿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連 二師二四團機	上等兵 褚永田	山東 臨沂	江西 西，四，十六	受剿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連 二師二四團五	一等兵 任鳳山	山東 萊陽	貴溪，十，十	受剿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連 二師二四團一	中尉 任義福	江蘇 蕭縣	江西 西，四，十六	受剿傷	卹傷金	一八〇〇〇	二等傷
二連 二師二四團機	中尉 孫秀贊	山東 平度	江西 西，四，十六	受剿傷	卹傷金	四五〇〇	
二連 二師二四團機	中尉 楊士莊	四川 簡陽	江西 上，七，十八	受剿傷	卹傷金	二〇〇〇〇	
二連 二師二四團機	中尉 夏槐桂	湖南 益陽	江西 上，七，三十	受剿傷	卹傷金	四五〇〇	
部 二師七一團一營	上等兵 尹經倫	湖南 湖南	江西 上，六，廿六	受剿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連 二師七一團二營	二等兵 廖開元	四川 四川	江西 上，六，廿六	受剿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六連 二師七一團二營	一等兵 劉金發	河南 密縣	江西 上，七，三十一	受剿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六連 二師七一團二營	下士 黃光興	湖北 鄂城	江西 上，七，廿八	受剿傷	卹傷金	四〇〇〇	
五連 二師七一團二營	二等兵 劉光喜	山東 鄒縣	江西 上，八，廿二	受剿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機連 二師七一團一營	上等兵 謝寶齋	山東 濟甯	玉山，鄭家坊	受剿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連 二師七一團一營	一等兵 葉克昌	江西 萍鄉	上，三，七，十八	受剿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連	二師七二團一營	一等兵	陳正元	江蘇	上海	二二, 七, 十八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連	二師七二團一營	一等兵	孫慶山	河南	蘭封	上二, 七, 十八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連	二師七〇團二營	班長	王得清	貴州	威遠	玉山, 臨江, 湖	受剿匪	卹傷金	四五〇〇	
四連	二師七〇團二營	上等兵	藍順	江西	上猶	玉山, 臨江, 湖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連	二師七〇團二營	二等兵	史義良	安徽	壽州	玉山, 臨江, 湖	受剿匪	卹傷金	三五〇〇	二等傷
四連	二師七〇團二營	二等兵	張慶玉	安徽	壽州	玉山, 臨江, 湖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連	二師七〇團二營	二等兵	傅振新	貴州	貴州	玉山, 臨江, 湖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連	二師七二團一營	二等兵	吳秀山	河南	浙川	上二, 三, 六, 二六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連	二師七二團一營	一等兵	劉來生	江西	萍鄉	上二, 三, 六, 二六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連	二師七二團一營	一等兵	楊金山	河南	鄭州	上二, 三, 六, 二六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連	二師砲兵營一連	一等兵	翟鳳山	山西	平留	上二, 三, 七, 二二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連	二師七二團二營	下士	朱星發	湖南	湘鄉	玉山, 鄭家坊	受剿匪	卹傷金	四〇〇〇	
四連	二師七二團二營	一等兵	劉金鴻	廣西	桂林	玉山, 鄭家坊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連	二師七二團二營	二等兵	王文舉	山西	平定	玉山, 鄭家坊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連	二師七二團二營	二等兵	陳升武	河南	鄭州	玉山, 鄭家坊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連	二師七二團二營	二等兵	薛成義	江蘇	沐陽	上二, 三, 八, 五, 溪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一二師六九團七連	一二師七一團通新	一二師七二團六連	機連 一二師七二團一營	連 一二師七二團步砲	連 一二師七二團步砲	六連 一二師七一團二營	六連 一二師七二團二營	一二師七一團八連	一二師七二團四連	機連 一二師七二團一營	一二師七一團八連	一二師七二團九連	連 一二師七一團步砲	四連 一二師六七團二營	一二師七一團團部
班中 長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班下 長士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傳下 連士
王思吉	孫振國	杜記凡	郭富勝	袁福昌	陳妙法	王長發	唐桂標	劉世福	馬學忠	辛會進	童林遠	唐文治	解國廷	劉學清	田萬清
江西 高陽	湖南 上饒	湖南 上饒	山東 上饒	山東 上饒	河南 上饒	安徽 上饒	廣西 上饒	安徽 上饒	山東 上饒	山東 上饒	江蘇 上饒	安徽 上饒	安徽 上饒	安徽 上饒	貴州 上饒
七 二 三 二 江 鋪	二 三 七 八 溪 口	二 三 七 六 溪	二 三 七 六 溪	二 三 七 十 八 溪	二 三 七 十 八 溪	二 三 七 十 一 溪	二 三 六 二 六 口	二 三 六 二 六 口	二 三 六 二 六 口	二 三 六 二 六 口	二 三 六 二 六 口	二 三 六 二 六 口	二 三 七 一 口	二 三 六 二 九 溪	二 三 七 一 口
受 剿 匪	受 剿 匪	受 剿 匪	受 剿 匪	受 剿 匪	受 剿 匪	受 剿 匪	受 剿 匪	受 剿 匪	受 剿 匪	受 剿 匪	受 剿 匪	受 剿 匪	受 剿 匪	受 剿 匪	受 剿 匪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卹 傷 金
四 五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二 等 傷	二 等 傷										二 等 傷		

連 二師六團一營	連 二師七團二連	連 六師三九七團八	營 九四師五六一團三	十一師六三團三連	十一師六六團四連	連 九七師五八二團五	小計	連 二八師一六四團二	十五師八六團八連	十五師八五團三連	連 十八師一〇七團九	連 十九師一一三團四	連 十九師一一三團四	連 十九師一一三團四	連 十六師九一團九連
連少尉	中尉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一等兵	連少尉		二等兵	排長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楊正高	陳忠	馬玉良	羅月生	王毅書	陳建國	賈世義		王清河	張其祥	吳漢生	程子云	湯雲	魏保成	劉自新	洪桂林
貴州	雲南	浙江	湖南	安徽	湖南	河北		河南	湖南	湖南	雲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三, 八, 七	二, 三, 七, 十八	二, 三, 四, 廿七	二, 三, 三, 十一	二, 三, 四, 廿七	二, 二, 十, 十五	廣, 昌, 廿, 二十		三, 十二, 十二	江, 西, 永, 十七	江, 西, 永, 十五	江, 西, 永, 十五	湖, 南, 平, 十五	湖, 南, 平, 十五	湖, 南, 平, 十五	湖, 南, 平, 十五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等傷					二等傷	一等傷	一等傷	一等傷	一等傷	一等傷	一等傷	一等傷

連五十九師二九八團七	連五十九師二九八團六	連五十九師二九八團三	連五十九師二九八團九	連五十九師三一四團一	連五十九師三一四團一	連五十九師三一四團一	連五十九師三一四團三	連五十九師三一四團七	連五十九師三一四團二	營五十九師一〇三團三	連五十九師一一三團五	連五十九師一〇九團五	連五十九師一一三團一	連五十九師一一〇團機	連五十九師一一四團六
一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下士	中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上尉	中尉	中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唐鴻喜	譚祖義	劉得生	方中桂	陳福祥	李奇春	駱振元	夏球	張玉春	曹子卿	曾夢萍	劉興雲	羅忠南	楊子合	陳松林	劉鐵鋼
安徽太和	湖南衡山	湖南耒陽	湖南羅田	湖南湘鄉	廣西恩隆	湖南甯遠	湖南益陽	湖南益陽	湖南衡陽	湖南寶慶	江西萍鄉	湖南甯鄉	湖南新化	湖南湘鄉	湖南醴陵
江西，十一，廿一，坊十	江西，十二，廿一，坊十	江西，十一，廿一，坊十	江西，十二，廿一，坊十	江西，十二，廿一，坊十	江西，十二，廿一，坊十	江西，十二，廿一，坊十	江西，十二，廿一，坊十	江西，十二，廿一，坊十	江西，十二，廿一，坊十	江西，十二，廿一，坊十	江西，十二，廿一，坊十	江西，十二，廿一，坊十	江西，十二，廿一，坊十	江西，十二，廿一，坊十	江西，十二，廿一，坊十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等傷

十九師一四團七	連上等兵	龍有典	湖南益陽	江三，西三，修十五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七七師四六一團一	連上等尉	鄧如燦	湖南彬縣	江三，西十二，萬十五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一五〇〇〇	
七七師四六一團一	連上等尉	唐建廷	湖南零陵	江三，西十二，萬十五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二四〇〇〇	二等傷
五三師三一六團機	連上等尉	蔡紹良	湖南甯遠	永三，新七，左一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一五〇〇〇	
五三師三一六團一	上等兵	藍金標	湖南湘陰	貴二，溪三，西十一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三師三一六團二	連中尉	李玉斌	湖南甯遠	永三，新七，一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一二〇〇〇	
五三師三一六團三	連少尉	楊鎮	湖南甯遠	永三，新七，一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一〇〇〇〇	
五三師三一七團機	連上等尉	駱玉清	湖南寧遠	永三，新七，一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一五〇〇〇	
五三師三一七團八	連中尉	劉成節	湖南江華	永三，新七，一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一二〇〇〇	
五三師三一七團三	少尉	王春生	湖南湘陰	永三，新七，一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五三師三一七團三	排長	方傑	湖南新化	宜二，豐十，湖十七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一〇〇〇〇	
十八師一〇三團二	上等兵	楊春和	湖南湘鄉	江三，西二，上三	受剿匪傷	卹傷金	四五〇〇	二等傷
十八師一〇三團三	一等兵	曹斌	湖南湘鄉	江三，西二，上三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八師一〇三團三	一等兵	張斌	湖南寶慶	萍二，鄉八，安十二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八師一〇三團三	二等兵	魯明	湖南漢壽	萍二，鄉八，安十二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十八師一〇三團機	二等兵	薛作雄	湖南淮安	江二，西十，湖十七	受剿匪傷	卹傷金	三〇〇〇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四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一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二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三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四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五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六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七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八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九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十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十一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十二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十三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十四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十五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十六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十七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十八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十九	連五三師三一四團二十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唐有明	劉景山	楊彬	李芷雲	羅望清	夏水文	郭少生	蔣玉生	謝炳全	楊貴成	熊幹生	劉蒸	郭雲卿	易華春	王金生	楊正如					
湖南	江西	湖南	湖南	湖南	江西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江西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吉安	貴州	宜州	宜州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安富	五溪	十二	十二	徐家渡	上梅	上梅	上梅	上梅	上梅	上梅	上梅	上梅	上梅	上梅	上梅	上梅	上梅	上梅	上梅	上梅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郵傷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等傷							二等傷									

五三師三一七團八	五三師三一七團八	五三師三一七團七	五三師三一七團七	五三師三一七團七	五三師三一七團七	五三師三一七團七	五三師三一七團七	五三師三一七團七	五三師三一七團七	五三師三一七團七	五三師三一七團七	五三師三一七團七	五三師三一七團四	五三師三一七團二	五三師三一七團二	五三師三一七團一	五三師三一七團一	五三師三一七團一	五三師三一七團部
一等兵	下士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班中士	下士	連少附	連上尉	上等兵	訓練員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李邦倬	陳桂秋	婁光福	盧玉輝	梁志超	王紹卿	劉秋元	謝光榮	何昌齡	楊得源	楊漢清	曹子南	李鳳林	王正山	楊桂清	王海清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永安	永安	永安	永安	永安	永安	永安	永安	永安	永安	永安	永安	永安	永安	永安	永安	永安	永安	永安	永安
七松	七松	七松	七松	七松	七松	七松	七松	七松	七松	七松	七松	七松	七松	七松	七松	七松	七松	七松	七松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三師輸送第二隊	班士	姜宜齋	湖南	永新	七松山	受剿匪	卹傷金	四〇〇〇	
小計							卹傷金	四・五四〇〇	
八七師二六一旅五二團二營	少校	王化	江西	江西	洪門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二等傷
八七師五二二團一營	等兵	張水真	湖南	湖南	古田	受剿匪	卹傷金	三五〇〇	二等傷
八七師五二二團二營	下士	文才	湖南	湖南	古田	受剿匪	卹傷金	五〇〇〇	二等傷
八七師五二二團二營	上等兵	王子富	河南	河南	古田	受剿匪	卹傷金	四五〇〇	二等傷
八七師五二二團二營	二等兵	宋長奎	甘肅	甘肅	古田	受剿匪	卹傷金	三五〇〇	二等傷
八七師五二二團二營	二等兵	廖世祥	湖南	湖南	古田	受剿匪	卹傷金	四〇〇〇	一等傷
八七師五二二團二營	班中士	張森喬	浙江	江西	洪門	受剿匪	卹傷金	四五〇〇	
八七師五二二團二營	一等兵	黃朝明	安徽	江西	洪門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八七師五二二團二營	上等兵	徐金棠	浙江	浙江	古田	受剿匪	卹傷金	八〇〇〇	一等傷
八七師五二二團二營	一等兵	陳鳳立	河南	福建	古田	受剿匪	卹傷金	三五〇〇	二等傷
八七師五二二團二營	上等兵	劉金泉	江蘇	江西	洪門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八七師五二二團二營	二等兵	周延祉	河南	福建	古田	受剿匪	卹傷金	三五〇〇	二等傷
八七師五二二團二營	一等兵	王金生	江蘇	江西	古田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八七師五二二團二營	一等兵	楊桂清	湖南	江西	古田	受剿匪	卹傷金	三〇〇〇	

八七師五二二團三	上等兵	張清蘭	河南	二二一，十一，廿二	受剿匪	郵傷金	三〇〇〇	
八七師五二二團三	一等兵	黃廷顯	河南	二二一，十一，廿二	受剿匪	郵傷金	三〇〇〇	
八七師五二二團三	下士班長	李自治	河南	二二一，十一，廿二	受剿匪	郵傷金	四〇〇〇	
八七師五二二團三	上等兵	呂心芝	河南	二二一，十一，廿二	受剿匪	郵傷金	三〇〇〇	
八七師五二二團三	一等兵	黃榮亮	安徽	二二三，十一，廿二	受剿匪	郵傷金	三〇〇〇	
八七師五二二團機	上等兵	陳傑	湖南	二二二，十一，廿二	受剿匪	郵傷金	三〇〇〇	
七師五二一團七連	上士排附	王鴻來	江蘇	二二三，七，廿二	受剿匪	郵傷金	五〇〇〇	
八七師五二一團一	少尉	王布仁	安徽	二二三，六，廿二	受剿匪	郵傷金	一〇〇〇〇	
八七師二五九旅五	一等兵	張冠銀	河南	二二三，十一，廿二	受剿匪	郵傷金	三〇〇〇	
八七師二五九旅五	二等兵	賈光福	河南	二二三，十一，廿二	受剿匪	郵傷金	三〇〇〇	
八七師二五九旅五	下士	謝繼良	安徽	二二三，十一，廿二	受剿匪	郵傷金	四〇〇〇	
八七師二五九旅五	少尉	黎立成	湖南	二二三，十一，廿二	受剿匪	郵傷金	一〇〇〇〇	
八七師二五九旅五	中士	黃景三	安徽	二二三，十一，廿二	受剿匪	郵傷金	四五〇〇	
八七師二五九旅五	下士	顧海林	江蘇	二二三，十一，廿二	受剿匪	郵傷金	四〇〇〇	
八七師二五九旅五	二等兵	劉道生	江蘇	二二三，十一，廿二	受剿匪	郵傷金	三〇〇〇	
八七師二五九旅五	一等兵	周步寬	江蘇	二二三，十一，廿二	受剿匪	郵傷金	三〇〇〇	

連八九師五二九團九	團一營一連	第四師十二旅二三	第四師二〇團二營	機二六旅五二二團	二六旅五二二團	二六旅五二二團	一六一旅五二二團	二營六連	二六旅五二二團	連八七師五二二團四	連八七師五一七團五	營四連	八七師五一七團二	營九連	八七師五一七團三	營九連	八七師五一七團三	營八連	八七師五一七團三	營八連	八七師五一七團三	營八連	八七師五一七團三
排中	連中	排中	排中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一等兵	連上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王得安	王德仙	王乘志	許東華	陳聲玉	孔得勝	鄒得勝	尤得周	王汝驥	石金元	陳良貴	劉冠軍	李振長	湖海鵬	尹惠卿	陳得勝								
銅山	江蘇	河南	山東	江蘇	湖北	湖北	河南	河南	江蘇	河南	河南	河南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三三三二	江西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等傷										二等傷

四師一九團機二連	四師二四團一連	四師特務連	四師二三團一連	四師二三團五連	四師二四團三連	四師二三團三連	四師二四團一連	四師十九團四連	四師二四團四連	四師十九團三連	四師二十三團九連	四師十九團三連	四師二四團七連	四師二四團八連	八師五二九團機一連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一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下士	一等兵	少尉	少尉	少尉
蕭受元	王學林	朱德興	曹志福	李振興	蘇多信	朱心吾	卜雲升	高和林	趙世傑	張守福	高春同	張有發	王少漁	宋紹德	李玉春
湖南	河南	江蘇	河南	河南	安徽	湖南	湖南	湖南	江蘇	安徽	安徽	浙江	山東	廣西	山東
江二, 西, 十, 十一, 十二	江二, 西, 十, 十一, 十二	江二, 西, 十, 十一, 十二	江二, 西, 十, 十一, 十二	江二, 西, 十, 十一, 十二	江二, 西, 十, 十一, 十二	江二, 西, 十, 十一, 十二	江二, 西, 十, 十一, 十二	江二, 西, 十, 十一, 十二	江二, 西, 十, 十一, 十二	江二, 西, 十, 十一, 十二	江二, 西, 十, 十一, 十二	江二, 西, 十, 十一, 十二	江二, 西, 十, 十一, 十二	江二, 西, 十, 十一, 十二	江二, 西, 十, 十一, 十二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等傷							

四師二十四團九連	四師十九團五連	四師二十三團三連	八十師七七團機二連	八十師四七七團九連	五二師三〇八團機一連	九師五一團五連	九師五一團一連	九師五一團四連	九師五一團六連	八七師五一八團七連	八七師五一八團九連	四師二四團三連	四師十九團五連	四師二十團	四師二十團六連
一等兵	二等兵	中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中尉	中尉	少尉
胡傳道	李四厚	周鴻興	李世傑	楊立科	龍金才	王子平	趙連田	張殿元	王思祥	劉忠貴	曹甫臣	李德有	吳俊	屈宴濱	王子龍
河南永城	河南睢縣	湖南漢壽	河南許昌	河南滑縣	貴州安龍	河南民權	河南濮陽	江蘇沛縣	山東曹縣	安徽霍邱	安徽合肥	安徽亳縣	湖南邵陽	陝西郿縣	江蘇邳縣
江二，十一，十二	江二，十一，十二	江二，十二，五	江二，十一，二	江二，十一，二	江二，十二，二	江二，十一，九	江二，十一，九	江二，十一，九	江二，十一，九	江二，十一，六	江二，十一，六	江二，十一，二	江二，十一，二	江二，十一，五	江二，十一，六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受剿匪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等傷														

四師二十四團八連	四師二十三團一營	四師二十四團	四師二十四團一連	四師二十四團一連	四師二十四團機一連	四師二十四團三連	四師二十四團九連	四師輸送營	四師二十四團	四師二十四團二連	四師二十四團二連	四師二十四團九連	二六師二一五團七連	三六師特務連	三六師二一六團九連
排少尉	營少尉	團上長校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中尉	連上尉	營少校	少校軍醫主任	排上尉	排少尉	連上尉	上等兵	一等兵	中尉
孫魁英	江海籌	石覺	張光明	楊峻嶺	羅宗引	李鳳舞	胡立民	趙夢熊	褚振芝	羅蔭堂	薛雷	蘇洽綱	孔紹和	尹茂生	郭焱
湖南	廣東	廣西	山東	河南	河北	湖南	湖南	浙江	安徽	湖南	安徽	湖南	山東	江蘇	湖南
福建	南	泰	撫	江	江	江	金	福	江	撫	江	福	福	江	江
建	南	泰	撫	江	江	江	金	福	江	撫	江	福	福	江	江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州	優	橋	灣	灣	口	灣	灣	州	溪	灣	灣	州	武	灣	灣
州	優	橋	灣	灣	口	灣	灣	州	溪	灣	灣	州	武	灣	灣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卹	卹	卹	卹	卹	卹	卹	卹	卹	卹	卹	卹	卹	卹	卹	卹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三	三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等			
												傷			

四師二三團八連	四師二十四團八連	四師十九團三連	四師二十三團五連	八三師八九七團二連	九師五一團七連	九師五一團三連	九師五一團機三連	九師五一團機三連	九師五一團	九師五〇團一連	九師五〇團一營	三六師二二團九連	三六師二二團八連	三六師二二團一連	三六師二二團一連	三六師二二團一連
排少	連中	非少	上等	連上	連上	排少	連中	掌中	團中	連上	營上	一等	班下	班下	一等	一等
長尉	尉代	尉長	兵	尉長	尉長	尉長	尉附	工士	校尉	尉長	尉附	兵	士長	士長	兵	兵
李品成	胡錚	羅蒼	錢文君	方玲	蔡弘毅	鄭華	張長春	趙雲山	夏姚邨	戴慕班	龍漢濤	元貴生	陳文斌	朱德林	楊復潤	
湘鄉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二二, 十二, 五	二二, 五, 八	二二, 十一, 十二	二二, 十一, 十三	二二, 十一, 十八	二二, 十一, 十九	二二, 十一, 十九	二二, 十一, 十九	二二, 十一, 十九	二二, 八, 二一	二二, 十一, 十九	二二, 十一, 十九	二二, 十一, 十二	二二, 十一, 十二	二二, 十一, 十二	二二, 十一, 十二	二二, 十一, 十二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受傷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卹傷金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師二十三團三營	上等兵	董殿超	山東歷城	二二, 十二, 五	資溪柏樹嶺	受剿匪	卸傷金	三〇〇〇	
四師二十三團四連	排附士	蕭漢	湖南湘鄉	二二, 十一, 十二	江西南	受剿匪	卸傷金	五〇〇〇	
四師二十三團二連	上等兵	馮玉堂	河北	二二, 十一, 十二	江西	受剿匪	卸傷金	三〇〇〇	
四師十九團五連	上等兵	李明德	河南	二二, 十一, 十二	江西	受剿匪	卸傷金	三〇〇〇	
四師十九團担架排	少尉	周旦	安徽繁昌	二二, 三, 二五	福建	受剿匪	卸傷金	一〇〇〇〇	
小計								八四五〇〇	
交通兵二團鐵道大隊第三隊	准尉	陳雲卿	湖北武昌	二二, 三, 二九	金溪	受剿匪	卸傷金	八〇〇〇	二等傷
別動三大隊	少校	李樂平	湖南安化	二二, 六, 二三	武嬰溪大極尖	受剿匪	卸傷金	二〇〇〇〇	
行營補充兵訓練所	上等兵	李勝	湖南邵陽	二二, 十二, 二〇	江西	受剿匪	卸傷金	三〇〇〇〇	
小計								三一〇〇〇	
三十一師司令部偵探隊	下士	董華良	江西上饒	二二, 五, 三一	橫峰	受剿匪	卸傷金	二二〇〇〇	
九七師五八二團一營一連	副班長	李化田	江蘇	二二, 三, 三	南豐石馬山	受剿匪	卸傷金	二二〇〇〇	
九四師五五九團三營七連	二等兵	黃清	湖南長沙	二二, 六, 三	廣昌	受剿匪	卸傷金	八〇〇〇	
稅警總團三團三營九連	上等兵	吳國勳	安徽安城	二二, 一, 四	江西水豐丁毛山	受剿匪	卸傷金	一〇〇〇〇	
九四師五六四團三營七連	上等兵	吳璋全	安徽舒城	二二, 二, 十	江西	受剿匪	卸傷金	一〇〇〇〇	
九四師五五九團三營	下士	甘國清	湖北天門	二二, 六, 三	廣昌	受剿匪	卸傷金	二二〇〇〇	

五師三〇團五連	五師三〇團六連	六師三九七團八連	六師三九七團六連	九六師五七三團六連	稅警總團三團九連	輜運部	輜運部	九四師五五九團三連	七九師五七九團	十四師七九團二營	十四師八一團三營	九〇師五四〇團三營	九六師五七六團一營	七九師四六九團二營	五師三〇團三營九連	一四師七九團二營	七連	一四師八一團三營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副官	副官	連長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校	司士	上等兵	連長	中尉	上等兵	
俞永金	孔操福	王桂臣	李桂仁	曹占波	趙邁	文武全	戴作霖	周占卿	覃正邦	陳略	鍾漢卿	陳子炎	高朝舉	劉瑞瑛	李鳳林			
紹興	浙江	山東	湖北	湖南	山東	江西	湖南	湖北	山東	江西	廣東	廣東	湖南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福建	福建	江西	江西	永豐	浮梁	江西	江西	廣東	廣東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建	建	西	西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五	五	廣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建	建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五	五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建	建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五	五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建	建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五	五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建	建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五	五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建	建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五	五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建	建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五	五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建	建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五	五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建	建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五	五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建	建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五	五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建	建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五	五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建	建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五	五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建	建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五	五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建	建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五	五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建	建	昌	南	一	一	六	四	長	長	黃	黃	廣	廣	昌	昌	昌	昌	

九四師五子九團九連	一等兵	張雄	浙江黃岩	廣昌馬鞍山	陣剿亡匪	卹一	金次	八〇〇〇	
五師二七團六連	上等兵	舒振明	湖南衡陽	建寧駒馬寨	陣剿亡匪	卹一	金次	一〇〇〇〇	
稅警總團暫編泊擊砲營輸送第一連	上等兵	烏元登	河南商邱	田洋陣地	陣剿亡匪	卹一	金次	一〇〇〇〇	卹「張元登」
六師三四團機三連	一等兵	張福學	陝西漢陰	黎川洵口	陣剿亡匪	卹一	金次	一六〇〇〇	加倍給卹
九七師五七九團八連	一等兵	栢雲朋	河南羅山	江西廣昌	陣剿亡匪	卹一	金次	八〇〇〇	
九七師五七九團六連	二等兵	李水灣	河南寶豐	江西廣昌	陣剿亡匪	卹一	金次	八〇〇〇	
五師三〇團六連	二等兵	唐永忠	河南虞城	建寧駐馬寨	陣剿亡匪	卹一	金次	八〇〇〇	
七九師四七〇團一營	少校	李玉階	湖南寧鄉	南豐石壁山	陣剿亡匪	卹一	金次	八〇〇〇	
十四師八〇團五連	少尉	蔣漢臣	湖南衡陽	黎川西成橋	陣剿亡匪	卹一	金次	四〇〇〇	
二一師一二三團三連	中尉	白殿洪	山東高苑	橫峰龜子岡	陣剿亡匪	卹一	金次	五〇〇〇	
九四師五五九團七連	准尉	胡贊湘	湖南湘陰	廣昌馬鞍山	陣剿亡匪	卹一	金次	三〇〇〇	
二七師補充團一連	上等兵	武冠存	河南西平	江西樂安	陣剿亡匪	卹一	金次	一〇〇〇	
八師四三團八連	一等兵	伍貴堂	湖南新化	該師軍營	陣剿亡匪	卹一	金次	八〇〇〇	
五師三〇團八連	一等兵	李得才	山東曹縣	建寧駐馬寨	陣剿亡匪	卹一	金次	八〇〇〇	
九六師五七一團九連	少尉	敖奎年	江西萍鄉	江西廣昌	陣剿亡匪	卹一	金次	四〇〇〇	
十二師七〇團九連	一等兵	徐得勝	河南民權	江西西平	陣剿亡匪	卹一	金次	八〇〇〇	

連九七師五七九團二	十四師八一團七連	連六七師四〇二團六	連九十師五四〇團六	十四師八〇團六連	五師三〇團六連	五師二七團七連	十一師六三團三連	稅警總團二團二連	十二師七一團一連	連九七師五七九團六	連九七師五七九團四	連九七師五七九團偵	連九七師五七九團偵	連九六師五七一團一	七九師補充團 營
連少附尉	連少附尉	一等兵	一等兵	班中士	上等兵	副班長	軍中士	二等兵	二等兵	班中士	上等兵	上等兵	班中士	上等兵	營中校
金鼎和	陳英隆	陳藩	陳蔭湘	田學禮	吳玉林	馬福昌	夏長文	邵化雲	馬青雲	周明寬	韓振武	楊國順	宋保君	梅友山	李富辛
宿遷	江蘇	湖南	湖南	湖南	河南	江西	山東	安徽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陝西
廣昌大坪咀山	廣昌蓬花山	廣昌清水塘	宜黃	南豐	建寧	黎川	永豐	玉山	廣昌	廣昌	廣昌	廣昌	江西	廣昌	廣昌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卸一	卸一	卸一	卸一	卸一	卸一	卸一	卸一	卸一	卸一	卸一	卸一	卸一	卸一	卸一	卸一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師二七團八連	五師三〇團七連	十四師八一團六連	連二一師一二四團六	連二一師一二三團二	兵連二一師一二一團炮	連二一師一二五團三	連二一師一二二團九	連二四師一三九團七	連九四師五六一團八	連七九師四七〇團一	五師二五團四連	五師二五團七連	十一師六一團五連	五師二七團	連二七師一六〇團七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中尉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中尉	中尉	上等兵	上等尉	少校政治訓練員	一等兵
魯光臣	王海龍	李佑臣	孫近奎	李吉增	密學林	賈慰堂	紀範緯	鄧煥生	劉普生	楊樹松	袁喜定	陳候春	李燕斌	劉一樑	陳滿堂
河南	河南	河南	山東	山東	河北	河北	山東	江西	湖南	湖北	江西	江西	河北	四川	河南
建寧	廣昌	廣昌	橫峯	江西	上饒	橫峯	萬家	江西	南豐	石壁	泰和	建寧	黎川	黎川	江西
夏家	香爐	蓮花	黃藤	楊梅	楊梅	徐水	朱西	南城	東華	背山	胡背	皮子	邱家	都	鳳崗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連	九四師五五九團八	一等兵	李文武	湖北	二、三、七、十三	陣亡匪	卸一	金次	八〇〇〇		
連	二七師一六〇團七	二等兵	劉得山	湖南	二、三、七、十八	陣亡匪	卸一	金次	八〇〇〇		
	六七師三九九團	軍士	趙振國	安徽	二、三、四、二七	陣亡匪	卸一	金次	一二〇〇〇		
	六七師三九九團四	班長	卜鴻發	湖南	二、三、四、廿一	陣亡匪	卸一	金次	一二五〇〇〇		
連	九十師五四〇團迫	上等兵	陳海青	四川	二、二、五、十一	陣亡匪	卸一	金次	一〇〇〇〇		
	十二師六三團九連	一等兵	陳克川	湖北	二、三、七、九、	陣亡匪	卸一	金次	八〇〇〇		
連	七九師四六九團一	班長	胡吉章	河南	廣昌、饒家堡	陣亡匪	卸一	金次	一二〇〇〇		
	十四師八一團二營	營附	楊宗藩	湖南	江、西、五、五、	陣亡匪	卸一	金次	八〇〇〇〇		奉准晉一級按少
連	七九師四六九團六	二等兵	蔡成秋	江蘇	廣昌、饒家堡	陣亡匪	卸一	金次	八〇〇〇		
連	九四師五六一團一	二等兵	傅蔭泉	湖南	黎川、孔家田	陣亡匪	卸一	金次	八〇〇〇		
連	六七師二九七團八	班下長	郭九盧	湖南	廣昌、岩子嶺	陣亡匪	卸一	金次	一二〇〇〇		
	六七師特務一連	班下長	李才廣	江西	廣昌、岩子嶺	陣亡匪	卸一	金次	一五〇〇〇		
	五師二七團迫砲連	二等兵	黃仁壽	江西	廣昌、岩子嶺	陣亡匪	卸一	金次	八〇〇〇		
	十四師八一團九連	二等兵	劉正山	江蘇	廣昌、蓮花山	陣亡匪	卸一	金次	八〇〇〇		
	六七師三九七團三	一等兵	龍鳳山	湖北	廣昌、岩子嶺	陣亡匪	卸一	金次	八〇〇〇		
連	六七師三九七團八	上等兵	馮鳴鴻	湖北	廣昌、岩子嶺	陣亡匪	卸一	金次	一〇〇〇〇		

連	連	營	十八師特務連	連	營機連	連	連	連	西路總指揮部補充隊第五團	暫編第四旅特務營	七連	六二師一八六旅三團一營二連	小計	支隊五團二營八連	槍連	十一師六一團八連	連	連	連
一等兵	一等兵	營上長	少尉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差遣尉	二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連上長	連上長	連上長	連上長	連上長	連上長
蕭煜	曾梓文	樊崑山	李佛	廖應浩	李忠	羅玉勝	王秉芳	張景祥	楊富山	王得勝				趙景雲	余定	孟建鈞	王秀田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山東	湖南	湖南	河北		
宜豐	宜豐	永新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吉水	江西	江西	南豐	南豐	南豐
三上	三上	七上	九安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潘家	永豐	永豐	石壁	石壁	石壁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該員係中校營長 奉准晉一級																	

五十師二九八團三連	班長	趙海雲	湖南	江三, 六, 十, 十四	陣亡匪	卹一	金次	八〇〇〇
十六師司令部經理處	上尉	熊炳軒	湖南	湖南茶陵梅花山	陣亡匪	卹一	金次	六〇〇〇
六二師三六七團七連	少尉	吳榮貴	湖南	江西, 西, 十, 十五	陣亡匪	卹一	金次	四〇〇〇
六二師三三七二團一連	一等兵	唐廷選	湖南	江西, 安福, 田里, 十五	陣亡匪	卹一	金次	八〇〇〇
六二師三六七團七連	上等兵	廖雲段	湖南	分宜, 十二, 橋, 六	陣亡匪	卹一	金次	一〇〇〇
六二師三三七二團一連	上等兵	王玉龍	湖南	江西, 安福, 田里, 十五	陣亡匪	卹一	金次	一〇〇〇
六二師三三七二團二連	上等兵	唐海源	湖南	江西, 安福, 田里, 廿一	陣亡匪	卹一	金次	一〇〇〇
六二師三三七二團	校尉	張緒慶	湖南	江西, 安福, 田里, 十五	陣亡匪	卹一	金次	八〇〇〇
五三師三一七團六連	中尉	匡振坤	湖南	永新, 松山, 嶺, 背, 五	陣亡匪	卹一	金次	五〇〇〇
十六師九三團一連	一等兵	龔良桂	湖南	永新, 梅, 花, 山, 八	陣亡匪	卹一	金次	八〇〇〇
十六師九四團三連	一等兵	李和	湖南	永新, 梅, 花, 山, 八	陣亡匪	卹一	金次	八〇〇〇
四路總指揮部補充隊五團一營機連	一等兵	譚永言	湖南	安福, 四, 田, 十五	陣亡匪	卹一	金次	八〇〇〇
十八師政訓處	上等兵	蘇春生	江西	江西, 西, 七, 廿五	陣亡匪	卹一	金次	八〇〇〇
五師三四八團一營機六連	一等兵	劉少堂	河南	湖北, 大冶, 鄭家溝	陣亡匪	卹一	金次	八〇〇〇
五十師三〇〇團五連	二等兵	譚炳生	湖南	奉新, 五, 石, 二, 九	陣亡匪	卹一	金次	八〇〇〇
五十師三〇〇團七連	二等兵	文清	湖南	江西, 修水, 漫江	陣亡匪	卹一	金次	八〇〇〇

連	八八師衛生連	八八師二六四旅五二八團	八八師二六四旅五二營五連	九師二六旅五一團	獨立四五旅七三三團三營十二連	小計	暫編四旅無線電隊	五連	湖南名會警備一團	連	七七師四六〇團二	五八師三四八團七	五八師三四八團機	六連	五三師三一七團八	連	六二師三七一團六	連	五三師三一六團八	連	五三師三一七團二	連	五三師三〇七團九
特務長	軍醫	團長	排長	中尉	少尉		服務員	上等兵	班長	連長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雷風鳴	徐澄江	胡世賢	許廣勝	郭培江			高雲鶴	歐禮卿	謝廣生	鄧其俊	葛子英	歐云積	重玉堂	陳桂林	李宗標	劉湘云							
岳陽	天台	長清	山東	江蘇	湖北		湖南	湖南	湖南	安徽	安徽	安徽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福建	廣昌	高橋	江西	江西	崇安		瑞昌	江西	江西	湖北	湖南	江西	江西	永新	永新	永新	永新	永新	永新	永新	永新	永新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	六	〇	五	四	七		五	一	一	六	八	八	八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陣亡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卹一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金次	
三	六	〇	五	四	七		五	一	一	六	八	八	八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小計	四師十九團機一連	八三師四九四團偵探隊	四師一九團機一連	八三師四九四團四連	八三師四九四團三連	八三師四九四團七連	八三師四九八團五連	四師二四團三連	八九師五二九團二營	四師二〇團八連	八三師四九七團七連	四師二四團三營	四師三三團八連	八三師四九八團機一連	八七師五二二團七連
	一等兵	上等偵探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連兵	二等兵	一等兵	班下長	營少長	連上長	上等兵	營少長	班中長	排少長	排少長
	司九仁	余寶豐	唐世明	陳震	劉先德	冉子杰	凌新華	魏新瑩	蔡澤延	李玉亭	沈青春	文有慶	陳太春	邵梓華	江效濤
	安徽	湖南	江蘇	安徽	河南	河南	湖南	山東	江西	山東	山東	湖南	浙江	浙江	湖南
	二二, 十一, 十三	上三, 四, 廿五	二二, 十一, 十三	二二, 十一, 十三	二二, 十一, 十三	二二, 十一, 十三	二二, 十一, 十三	二二, 十一, 十三	二二, 十一, 十三	二二, 十一, 十三	二二, 十一, 十三	二二, 十一, 十三	二二, 十一, 十三	二二, 十一, 十三	二二, 十一, 十三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陣剿亡匪
	卸一金次	卸一金次	卸一金次	卸一金次	卸一金次	卸一金次	卸一金次	卸一金次	卸一金次	卸一金次	卸一金次	卸一金次	卸一金次	卸一金次	卸一金次
	六·七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小計	四師二四團五連	連上尉	魏青雲	江西 進寧	二、三、八、廿八 石城落寨山	陣亡	特卹	五〇〇〇〇	該故員生母魏王氏呈請
小計	運輸處第一總隊第 一大隊第一中隊	中尉 經理員	吳向榮	江西 泰和	二、三、九、廿二 江西泰和	因公 被戕	埋葬費	八〇〇〇	
小計	交通處運輸大隊第 一中隊	特務長 准尉	張永振	家	二、三、九、三、部	病故	埋葬費	六〇〇〇	
小計	樟州第二兵器倉庫	准尉 司書	張漢濤	閩 閩間白土圩	二、三、七、十、	因公 受傷	醫藥費	三〇〇〇	
小計	江西省保安處第三 團第三大隊第八中隊	二等兵	劉裕德	南昌 平安堡	二、三、十、十、	因公 軋傷	醫藥費	五〇〇〇	
小計	軍政部第六臨時醫 院	看護兵	李德明	浙江 溫州			特別 津貼	二〇〇〇	
小計	小藍羅家羅運之妻	民婦	姚氏		二、三、十、八、受傷十 月十日死亡南昌小南村		撫卹費	二〇〇〇	秋季演習戰鬥射擊被 流彈飛傷致命
小計								四〇〇〇	

附	記
一、本表依據二十三年十月份核准卹案編制各部隊傷亡官兵書表尙未核准概不列入	
二、本月份共計卹傷金二七、六三五元，一次卹金三六、二六〇元，特卹六、一〇〇元，醫藥費八〇元，津貼費二〇〇元，埋葬費一四〇元，合計七〇、四一五元。	
三、本月份各路卹金分數計開	
北路，卹傷金一四、三三〇元，一次卹金二一、二五〇元，特卹五、四〇〇元，合計四〇、九八〇元。	
西路，卹傷金四、五四〇元，一次卹金七、六八〇元，合計一二、二二〇元。	
東路，卹傷金八、四五五元，一次卹金六、七三〇元，特卹五〇〇元，合計一五、六八五元。	
直屬，卹傷金三一〇元，一次卹金六〇〇元，醫藥費八〇元，埋葬費二四元，合計一、二三元。	
其他，津貼費二〇〇元，特卹二〇〇元，合計四〇〇元。	

軍工先聲

業

務

南昌行營習藝所廣告

(1) 石印

專印各種公文信紙
信封表册簿據傳單

毛巾

精織各種毛巾絨氈

(2) 洋燭

精製各種大小洋燭

綫襪

精造男女粗細綫襪

(3) 縫紉

縫紉中西衣服軍裝

草鞋

精造各種皮筋藤筋
草鞋

(4) 食品

精製各種糖果食品

籐器

精造各種籐椅籐床
籐箱

(5) 木工

精造各種家用辦公
木器

理髮

男女中西理髮

出品

種類

繁多

不及

備載

本所各種出品均係聘請上等技師督造質料優良清潔衛生定價低廉
交貨迅速創設以來承 各界熱心購用復蒙
委員長通令行營各機關及駐贛各部隊一律採用出品供不應求現奉
令擴充增加鉛印油漆白鐵皮革文具織布等組工人增至千名堪稱南
昌唯一大工廠刻正加造房屋採辦機件在新機件未裝竣以前各部仍
照常開工營業如蒙惠顧無任歡迎此啓

廠

址

南昌貢院背前西昌書院

第一門市部

南昌德勝路大三元對面

刊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促進工作效率集思

廣益起見特發行軍政旬刊分類如左

特載 委員長重要言論及本行營特種文告

命令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命令

公牘 本行營與各機關之重要文件

條規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單行條例法規

專案 本行營重要案卷彙編首尾系統一貫之專件

方案及辦法 關於剿匪之重要方案與計劃

統計與圖表 本行營重要之調查統計及圖表

賞罰 本行營每月賞罰統計表

撫卹 本行營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

任免 本行營之任免週報表

附錄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右分類得每期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定價 每期 大洋 二角

凡經本行營指定發給之各機關暫不收費

代訂處 全國三等以上各郵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發行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印刷者 南昌新記合羣印刷公司

地址：六眼井一三二號
電話：第五三一號

本 刊 代 售 處 一 覽

開封	長沙	天津	南京	上海	南昌
四方書報雜誌社	金城文具圖書公司	中央日報分社 大公報代辦部	花牌樓書店	上海雜誌公司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拔提書店 南昌書局

全 國 三 等 以 上 郵 局 代 訂 軍 政 旬 刊

本刊為便利各地讀者訂閱起見，除於全國各大埠委托代售外，特依照中華郵政代訂刊物辦法，向江西郵政管理局登記，作為全國郵局代訂刊物。自本期起全國三等以上郵局，一律接受代訂本刊，手續簡便，至希各界注意為幸。